

## 第四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政策的探討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成立，中共正式建國。同年底，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開啓了一個中國，兩岸分治的新局面。一九五〇年的韓戰及其後的東西方冷戰對峙時期，台灣因地理位置具重要戰略價值，成爲美國西太平洋防止共產主義東進的圍堵中心<sup>1</sup>。相對於中國大陸，台灣雖小，卻能在美國及其盟友的支持下與中國競逐中國代表權達二十餘年。一九七一年中共如願取得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地位，並逐漸獲得對國際事務的發言權與影響力，台灣在此一時期則快速呈現侷促的弱勢。一九七九年美中建交，中共益發具有自信心，不但停止了長達二十餘年「單打雙停」對金門的砲彈騷擾，更一改「以武力解放台灣」的口號，而以「和平統一」作爲向世界宣傳，對台灣統戰的新技倆。中共第二代領導人鄧小平對台採「一國兩制」的政策定調後，迄今仍爲中共領導階層所遵循。中共更因冷戰的結束，成爲世界的新強權，其對台政策，亦更能影響國際視聽。

本章首將探討中共對台政策的重要綱領，再進一步針對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的論調剖析其可行性，其後就兩岸開放交流後，中共第三代、第四代領導人的相關對台政策作一研析，最後回歸中共政權的本質，即可明瞭中共對台灣方面制定公民投票法所抱持的態度與立場。

### 第一節 高綱領與低綱領的基本原則

中共對台政策的基本原則，向來有高綱領與低綱領的分別，我們可以從中共對台的三不政策，及其一個中國的原則中瞭解到，中共對於高綱領的堅持與低綱領的彈性運作、分進合擊，本節將針對此一基本原則進行探討。

#### 第一項 高綱領與低綱領

中共執行政策時向來有高綱領與低綱領的差異，根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蕭行易教授的研究指出（蕭行易，1995a：6；2004：126）：

---

<sup>1</sup> 西太平洋「第一島鏈」是指，由太平洋西部阿留申群島往南經千島群島、日本列島、琉球群島、台灣、菲律賓群島到大巽他群島的弧形線。台灣位居此一「第一島鏈」的中心，像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艦，成爲美國控制中共東出太平洋、西向南海的瓶頸（蕭行易，2004：11）。

高綱領者，所指為目標與原則的秉持，具有嚴肅性，絕不因人、地、時、情勢不同改變立場，目的（最終的目標）絕不改變。

低綱領者，所指為方法與策略的運用，具有靈活性，配合人、地、時、情勢的不同改變政策，手段（當前任務或達成目的的手段）隨時可變。

上述高、低綱領的運用，放在中共對外談判或交涉的案例中最為顯著。事實上，這種策略也可以在博奕理論（game theory）得到支持的基礎。博奕理論認為談判各造間同時具有衝突的目標與共同的利益，基本的假設是認為在衝突的情境中，談判的各方都會試著追求最大的利益，並避免掉進最不利的困局中<sup>2</sup>。高綱領者即為中共最大的利益，或不可退讓的前提，為了達成此一目標，低綱領可以作適度的調整，以確保最大利益的獲取或最高目標的實現。

研究中共談判的學者指出，中共對談判的認知與風格和歐美國家有相當大的差異，它不太強調雙贏的談判結果（Blackman, 1997：24~26）。這可能與中國的驕傲與歷史屈辱、中共所信仰的馬列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中國傳統的政治文化及中共數十年來因談判的實踐而形成的特質等有關（林文程，2000：85~91）。中共發言人一九六三年九月一日就曾表示：「談判是一種對付帝國主義的鬥爭形式，只要遵奉人民基本利益的原則，談判若有必要時也可以妥協，但是如果把談判當作是達成和平共處的主要手段，甚至是唯一的手段，毫不顧忌地就出賣人民的基本利益，那就不是和平共處，只是投降主義的共處，只會造成危害世界和平的後果」（文厚，1995：5）。人民的基本利益是什麼？這些基本利益由誰來決定？又從何確認這些利益符合人民的需求，亦即確為人民所需的利益？這些問題恐怕都不是共產主義者想要解答的問題，或者，他們恐怕從未認為這些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會是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社會的問題。在他們的眼中，國家利益就是人民的基本利益，共產黨統治精英所作的決策，自然就是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之所在。

毛澤東曾經說，同帝國主義談判是一個鬥爭過程，但在鬥爭過程中絕不要依靠談判。進入談判或不進入談判都可以是一種以牙還牙的報復手段。中共和國民黨和談，只是要證明給世人看，說中共有和平的意願（毛澤東，1971：1154~1159）。顯然，談判或不談判都不是重點，重點是何種手段或形式，最有利於中共外在形象的國際形塑，並藉以謀取最高的利益。這可以從前蘇聯頭子史達林所說「談判是為贏得時間和儲備力量，準備將來進行決戰；談判是為取得喘息時機建立新軍隊，從而保證以後獲得戰時的優勢」（引自法務部調查局編，1984：93）的策略中一目瞭然。也就是談判的策略是低綱領，是可以隨著環境的變遷與需求而調整的，但高綱領的原則與目標必須抓緊，絲毫也不能含糊。

<sup>2</sup> 討論博奕理論的著作可參考（Raiffa, 1982；Branms, 1990；吳秀光，1998）。

中共前總理周恩來也有類似的詮釋，他說，談判是爲了勝利，這樣的談判才有意義。鬥爭的雙方，在鬥爭的基本方針上是絕對不會讓步的。然而，雙方是否沒有談判的可能與妥協的餘地呢？這就要根據形勢來決定策略。策略是根據形勢的變動而變的，而策略又是爲了實現基本方針的（周恩來，1984a：206～207；260～261）。周恩來所說的「基本方針」正是高綱領，「策略」則是低綱領。

美國學者白魯恂（Lucian W. Pye）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研究中共的商業談判策略時，發現了中共在商業談判上出現了兩種相互矛盾的特質。他指出中共在談判中，一方面顯示出固執、堅定、堅持到底、極度耐心等待對手讓步的東方談判風格，另一方面也顯示出現實主義、準備很快地對必要的人際關係作出調整，並渴望和解的做法（Pye, 1982：68）。另有學者認爲上述矛盾的特質，可能一方面受到中共傳統對談判與資本主義看法的影響，同時也顯示中共對市場經濟運作原則及對產品、技術等專業知識的無知。另一方面在經過一段時間與西方國家談判人員的接觸、學習、調適後，中共已逐漸適應西方的談判標準與規範。因此，早年訴諸政治意識形態的謾罵手法，現在已經少見（Kreisberg, 1994：455～458）。

但前述的若干轉變不過是在部份商業談判中出現調整。白魯恂的研究中也指出，如果對手的提案超出中共談判代表的權限、對手提案與中共現行計劃無關、中共發現關係的原則受到挑戰、或是他們的長程目標需要被妥協時，中共的談判代表就會變得僵化與固執（Pye, 1982：68）。這種情形可能與中共對外決策，最後仍掌控在老式談判風格的個人手中有關。他們對西方談判仍是充滿戒心，對於對手仍是心存不信任感，因此在討價還價的過程中，就常採取欺瞞的手段，極大化自身之所得而不考慮另一方的處境（Blackman, 1997：52~53）。這種情形在政治議題的談判上更爲明顯，實與西方或現代化國家所強調的雙贏精神有很大的差距。中共對台的基本態度與政策都可藉由以上的論述獲得驗證，這種態度不變，兩岸關係就很難有樂觀的進展。

研究中共外交政策的學者中，也有人從中國文化的特質作觀察，並據以指出，中國文化對於道德權利的強調迥異於西方，尤其是政治領袖的道德情操特別受到重視。公開追求權利或利益會損及統治的正當性，所以在公開的場合要故意壓低政治的重要性，把政治當成正名教育的過程，以口頭的教化掩飾私下的政治操作。這使得口頭權威與軍事及財政權力同等重要。反對的人最有效的攻擊手段，就是透過口頭詆毀，先打破政治領導在道德上的壟斷性，並鼓勵大眾去羞辱與挑戰當權派（石之瑜，1994：3）。

上述的手段用到外交策略上，就是不承認國際正義原則爲普遍原則的建立，而是自我國內文化的延伸與修正，並以自我國內所熟悉的道德標準，作爲國際社

會應遵守的真理與秩序<sup>3</sup>。國際社會其他成員不依照其標準或模式時，中共則慣性地仰賴偏激言詞來表達其特異的國際正義秩序觀，用來對抗國際社會的共識或規範。由於中共是逐漸崛起的政治、經濟與軍事強權，加上已往對抗國際社會的記錄（如韓戰等）及其濃厚人治色彩的本質，政府的決策本就比較缺乏制度性與可預測性，使得世界各國不敢不考慮中共採用偏激政策的可能，也因為世界各國的這種考量，讓中共必須不時表態，以證明自己對自我道德地位的執著，並不因他國的威脅而放鬆，從而更進一步地阻礙了國際社會對於國際規範共識的形成（石之瑜，1994：4）。

將以上的論述，轉移到兩岸關係來觀察，恰恰也能成立。中共以其堅持對台政策中的高綱領，作為最具道德化的訴求，也期待此一訴求成為國際社會成員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共同理解並加以遵守。為了達成此一目的，它可以在某些策略或方法（低綱領）上作較為寬鬆的解釋或展現若干彈性，但一旦國際社會成員的思維或作法不符合他們的期望或背離其引導的方向時，中共往往疾言厲色、強烈反應，並擬定若干報復手段，務將「出格」的作法重新導入它可以接受與容忍的範圍，以朝向中共擬定的高綱領的方向發展。一九八一年荷蘭出售台灣潛艦、一九九三年法國賣給台灣幻象機、一九九五年美國批准李登輝總統訪問康乃爾大學…等類似被中共認為背離其高綱領的不友善行為，都曾引起中共強烈的反應<sup>4</sup>，迫使相關國家承諾走向中國所認定的「正確的道路」上。而對於台灣領導人「出格」的言行，中共除武嚇威逼外，更以前述「口頭權威」的手法在國際上大量泡製台灣領導人是「麻煩製造者」(trouble maker)的負面印象，企圖為中共對台用武尋找合理化的藉口。中共是否真的要對台動武，其實不是重點，因為在中共暴怒激情的演出下，「使得各國不得不考慮中共採用偏激政策的可能時」，轉向指責弱勢的台灣，使台灣在中共所設定的「國際正義原則」下，透過國際壓力，不敢逾越中共的「道德界限」，也就達成了其逼使台灣就範的目的了。

中共「對台政策」的走向可以分為：一、路線：「一個中國原則」；二、方針：「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三、政策：「直接三通」、「雙向交流」、「政治談判」（蕭行易，2004：175）。一個中國原則是高綱領，是中共對台政策的最終目標與最高原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或直接三通、雙向交流、政治談判等都是為達成一個中國原則此一高綱領而設的方法或策略，亦即實現中共對台政策的低綱領。低綱

<sup>3</sup> 類似說法可見（Walker, 1993）。

<sup>4</sup> 一九八一年荷蘭同意製潛水艇予中華民國，中共乃將其與荷蘭間互駐之外交代表機構由大使館降為代辦處。荷蘭於交貨後即承諾不再為中華民國製造武器，並於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與中共簽署聯合公報，重申荷蘭尊重中共所謂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並承認中共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之立場。一九九一年法國先批准其廠商製售中華民國軍艦船體，一九九三年法國又同意出售幻象戰機予中華民國，中法兩國關係陷於低迷狀態，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中法發表聯合公報，法國除承諾日後不再製售中華民國武器外，還確認其承認中共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及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兩國關係始逐漸恢復（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6：21～22、38）。一九九五年美國批准李登輝總統訪問康乃爾大學後之效應參見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

領是可以隨著國際環境的變遷而調整其策略的。如一九四九年兩岸甫分治時，中共即揚言以武力解放台灣，但到了中共進入聯合國，扮演較積極的國際角色，並與美國和解、交往後，便改稱「和平統一」，但不放棄使用武力的策略。很清楚的，中共以唯一代表中國的合法政權自居，企圖以「直接三通」、「雙向交流」為兩岸「政治談判」鋪路，政治談判之內容，當然不能逾越中共所定的「一國兩制」之基本架構，否則兩岸即難以「和平統一」。兩岸無法「和平統一」，中共即運用其在國際社會的優勢，散佈台灣是破壞兩岸和平的「麻煩製作者」之國際印象，而中國為維護其國家領土與主權之完整，則不得不「被迫」使用武力，以完成中國的統一，達成一個中國的最後目標。

誠如上述，中共藉低綱領掩護高綱領，以策略與手段達成其「一個中國原則」目標的作法清晰可見。為了達成其「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台灣當然不能成爲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也當然不能是一個與中共政權地位對等的「政治實體」，因此封阻中華民國所有可能的主權行爲，自然也是中共要積極防範與阻卻的，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共對台的三不政策即是基於此一思考。

### 第二項 中共的三不政策

中共建政之後即定下對台「三不」政策為高綱領（蕭行易，2004：170）。此三不政策根據蕭行易教授的研究、解讀如下（蕭行易，2004：126~127）：

一、不承認中華民國法統的延續：亦即不承認中華民國憲法及依據此一憲法所產生的政府，仍在台灣繼續有效統治台澎金馬地區的事實。

二、不允許台灣當局發展外交關係：以後不再稱呼中華民國國號，視同其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即已滅亡；僅在歷史研究領域中，偶或可見。中共建政以來，始終稱中華民國政府為「台灣當局」。中共既然視「台灣當局」為其「特別行政區」，自然不得對外發展只有官方才能執行的「外交關係」。

三、不承諾放棄以武力犯台：中共再三聲明，武力不是對付台灣人民的，而是用以阻嚇台獨分子，及其分裂中國的一切台獨言行的；或外國勢力（指美國或日本）侵入時所使用的。非不得已，仍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既定方針。

就中共而言，內戰的勝利代表著共產黨解放中國，已獲得中國人民的支持，中華民國已於一九四九年滅亡，台灣國民黨政府代表的只是殘餘的反動勢力，中

共將徹底消滅一切不投降的敵人，解放台灣。所以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共第一屆政協第一次會議致解放軍通電即指出：「要徹底地消滅一切不投降的敵人，解放台灣、西藏和一切尚未解放的地方，最後完成統一全中國的偉大事業（郭立民，1992a：1）。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也在同年十一月致電聯合國強調，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國民黨反動政府已經喪失了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法律和事實根據。因此，要求聯合國取消所謂「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參加聯合國的一切權利，並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開除國民黨代表（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6：10）。

可以說，此一時期中共一方面擬藉由武力「解放台灣」，徹底消滅中華民國；另一方面也透過外交的手段，企圖使中華民國不為世界各國及聯合國所承認。先封殺中華民國的對外生存空間，將中華民國鎖死在台灣，再以解放軍一舉將在台灣的「國民黨殘餘反動勢力」加以消滅，以完成其消滅中華民國統一全中國的計劃。但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後，美軍協防台灣，美、台關係日趨密切。中共雖然明白台灣在美國的支持下，其武力不足以「解放台灣」，但口頭上並不放鬆，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與二十五日連續兩天，透過北京人民日報傳聲，發表「一定要解放台灣」及「人民解放軍的光榮任務」兩篇社論，強調不達目的，絕不罷休。同年八月中共總理周恩來在其「政府工作報告」中也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解放台灣，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sup>5</sup>。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更發動金門砲戰，旨在測試美國的底線<sup>6</sup>。武力威脅之外，中共也另覓政治解決台灣問題的可能，一九五五年四月中共領導人毛澤東即指示中共出席包括亞洲、非洲二十多個國家在印尼萬隆舉行的亞非會議的代表周恩來，「可相機提出在美國撤退台灣和台灣海峽武裝解除的前提下，和平解放台灣的可能性」(廖文心，1994：33)。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周恩來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擴大會議上作亞非會議的報告時，就正式提出「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有兩種可能的方式，即戰爭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灣<sup>7</sup>。中共不承認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有效統治的事實，必欲消滅中華民國而後快，當其武力足以達到目的時，絲毫不會手軟；自知力有未逮時，則改採政治與外交策略，以和平的外衣，掩藏其消滅中華民國的明顯企圖。周恩來所說的「可能的條件」，也就是毛澤東所說的「美國撤退台灣和台灣海峽武裝解除」的前提。果如是，中共大軍正好長驅直入，一舉而達成其消滅中華民國的目的。

中華民國既不能輕易消滅，中共就不能讓台灣在國際外交場域，享有主權國

<sup>5</sup> 見北京·人民日報，1954年8月12日，版2。

<sup>6</sup> 有學者指出，中共領導人毛澤東認為美國干預台海的目的是造成中國的分裂，企圖將台灣變成美國庇護下的獨立國或託管地，在此情形下攻佔金門，反而會被台獨勢力所利用，作為與大陸分離的理由，因此八二三金門砲戰秉持著「打而不登陸、攻而不封死」的原則，旨在試探美國對台海兩岸的政策與美台關係(阮銘，1993：15)。

<sup>7</sup>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55年第7號。

家的合法性，切斷台灣的外國承認或將台摒除於國際組織外，便是不允許台灣當局發展外交關係的主要策略。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共即以對方需同意不與台灣建立官方關係為建交的條件。如一九五〇年中共之與印度建交，即因印度宣稱業已撤銷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且已通知中華民國駐印度大使即日起停止一切外交關係<sup>8</sup>，此一前提已成為中共對外建交的必備條件與模式慣例。總計於一九五〇年與台北建交的國家為四十四國，與北京有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則只有二十三國；到了一九七一年中共進入聯合國時，與台北建交的國家為五十六國，與北京建交的國家則有七十四國。但此後台灣受制於中共國際地位提升後的打壓，到一九八八年與台北建交的國家祇有二十二國，而與中共有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則高達一百四十四國（衛民，1993：2）。台灣的正式外交活動已陷入艱困的環境，特別是一九七一年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絕大多數國際組織都陸續失守，台灣如獲允加入國際組織，已不能用主權國家的名義，多必須是在中共同意或默許下的名稱，才能以非國家的名義進入<sup>9</sup>。事實上，這一切都是中共藉外交鬥爭，以圖孤立台灣，迫使台灣妥協、最終投降的策略。正如一九七一年八月，中共外交部宣稱要把蔣介石集團從聯合國及其一切機構驅逐出去的说法（郭立民，1992a：231）。

五十餘年來，中共不承認中華民國法統的延續與不允許台灣當局發展外交關係，這些作法當然都必須以實力作後盾，而武力就是實力最直接的表述。台灣當然清楚中共的武力威脅，因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與美國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就同意美國「在台灣、澎湖及其附近，為其防衛所需要而部署陸海空軍之權利」（陳一新，1995：342）。中共則批評美國企圖侵佔台灣—中國的領土，而宣稱「為了消除對中國戰爭的威脅，美國必須從台灣、澎湖和台灣海峽撤走一切武裝力量（梅孜，1996：8~12）。在美國與中國談判上海公報、建交公報及八一七公報的簽署時，美國總希望在談判桌上得到中共放棄對台使用武力的承諾，但都為中共所拒絕。簽訂上海公報前，中共主席毛澤東以「台灣問題」不是當前美中最優先與最重要的議題來回應美國總統尼克森。中共總理周恩來也向尼克森表示，我們對台灣問題已經等了二十年，可以再等上幾年（傅建中，1999：64），藉以迴避雙方對台灣問題解決方式的爭議。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美國國務卿季辛吉赴北京商談美、中建交相關事宜時，在台灣問題上毛澤東說：「我們跟台灣的關係，相當的複雜。我看沒有辦法和平解決，…我們可以暫時不要台灣，過一百年再去管他，對世事不要太急」（傅建中，1999：154~155）。但一九七五年十月毛澤東再次向季辛吉闡述他對台灣問題的

<sup>8</sup> 見北京：人民日報，1950年1月6日，版1。

<sup>9</sup> 如世界貿易組織（WTO），它是以經濟實體為會員而不是以國家為會員，中共於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為WTO的會員。台灣則於2002年1月1日在中共的同意下為WTO接受為會員，中共稱我為中國台北（China, Taipei），WTO則稱我為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蕭行易，2004：72）。其他如國際奧會、亞太經濟合作合議（APEC）…等，台灣都有受中共打壓的記錄。

看法時指出，「要是你把台灣還給我，我也不要，因為現在那裡反革命分子太多了，一百年後，我們就會要了，打仗也得要」（傅建中，1999：265~282）。「一百年」當然可能只是形容詞，不過強調可以暫緩處理台灣問題而已，除非台灣投降歸順，否則是不排除武力解決的。美、中外交公報簽署前，美國得不到中共放棄武力的承諾，自然就得保留售台防禦性武器的權利了。八一七公報簽署前，雷根總統對台灣所作的六項保證，也是基於和平解決兩岸問題的原則。中共始終不明白或不願承認，兩岸問題的根結在於雙方的制度之爭與對生活方式的選擇。不從此處進行改善，武力相向只會造成仇恨、加深台灣民眾對中共的反感而已，是達不到和平統一目的的。

### 第三項 一個中國的原則

中共建政後，即以中國自居，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中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sup>10</sup>」，而「中華民國即已滅亡」，目前在台灣的只是國民黨殘餘的勢力，因此必須解放台灣，完成統一。

中共學者指出（李家泉，2001：3），毛澤東是一個愛國主義者，他認為國家要富強，民族要振興，必須先實現國家的完全統一，在對台立場及主張上，他有堅定的原則，也有靈活的戰術，會隨著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所謂「堅定的原則」就是高綱領，也就是一個中國的原則。既然中國祇有一個，中華民國「又已滅亡」，所以這個中國自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台灣既屬中國的一部分，根據一元主權理論，主權對內具有最高性、主權不能分割、主權不能讓與，且在一國之內，不得有兩個以上的主權或兩個以上中央政府的存在（管歐，1997：30）。因此，目前佔領台灣的「國民黨殘餘勢力」就必須剷除，以維護國家主權的完整性。

武力解放台灣因美國對台灣的協防而不易達成，就必須另採「靈活的戰術」。一九五六年四月，毛澤東提出了「和為貴，愛國一家；愛國家，不分先後，以誠相見」的和平概念（王功安、毛磊，1997：15）向台灣招降。招降不成，一九五八年二月，周恩來在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上，以「目前國際形勢和我國外交政策」為題，發表談話指出，「台灣是中國的領土，開羅宣言和波茨公告登記承認台灣應該歸還中國。事實上台灣已經在日本投降後歸還中國，中國政府和人民堅決反對製造兩個中國的陽謀，不管這個陽謀是在什麼場合，以什麼方式出現，我們絕不容許這個陽謀得逞，中國只有一個，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王功安、毛磊，1997：68~73）。同年十月六日金門砲戰後，中共以國防部名義發表毛澤東手筆的「告台灣同胞書」，宣稱「我們都是中國人，三十六計和為上策。金門戰鬥，屬於懲

<sup>10</sup> 見中共憲法前言（許世楷，1995：317）。



罰性質」；「台、澎、金、馬是中國的一部分，不是另外一個國家，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沒有兩個中國」(卞洪登，2000：66)。十月二十五日中共國防部發表「再告台灣同胞書」聲稱，「中國人的事只能由我們中國人自己來解決，一時難解決，可從長計議」(高民政，2000：4)。

很明顯的，中共聲稱中國只有一個，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當時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也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和中華民國有邦交的國家遠多於中共的邦交國<sup>11</sup>。如果一個中國是事實，這個中國怎麼說都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建國於一九一二年，一九四九年之後不過將中央政府遷往台灣，仍有效統治台、澎、金、馬。且構成國家的要素：人民、土地、主權與政府無一缺損，又為多數國際社會成員所承認，不是國家是什麼？

根據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台灣確應歸還中國，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後，確也將台灣歸還中國，但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發布時只有中華民國，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接受日本投降的國家仍是中華民國，日本乃將台灣交還了中華民國。事實俱在，中華民國更仍有效運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何繼受中華民國對台灣的主權？

「中國人的事應由中國人解決」，試問，一九四五年後，中共又為何藉由蘇共的扶植壯大，而與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對抗，並分裂中國？兩岸分治的現狀，如果雙方都同意祇有一個中國，那現狀的事實是，一個中國之下有兩個分立的政治實體，互不統屬，各自統治著部分的中國領土。但中共顯然不願依此事實認知現狀。

一九六三年中共提出了「一綱四目」的祖國統一政策(李家泉，2001：5)。一綱是「台灣回歸祖國」，四目則是：

- 一、台灣統一於中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台灣之軍政大權人事安排等悉委於蔣介石。
- 二、台灣所有軍政及經濟建設經費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政府撥付。
- 三、台灣的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俟條件成熟並尊重蔣之意見，協商決定後進行。
- 四、互約不派特務，不做破壞對方團結的事，只要台灣當局能守住台灣，不使之從中國分裂出去，中國大陸就不改變對台政策和對台關係。

一綱四目的說法仍不脫中共向台灣招降的謀略，「台灣回歸祖國」此一事實，已於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將台灣歸還了中華民國，也就是歸還了中國，台灣

---

<sup>11</sup> 中華民國的邦交國，直到一九七〇年仍多於中共的邦交國，見(衛民，1993：2)。

已無回歸問題，只有兩岸分裂的事實仍待化解或整合。兩岸政府都主張「一個中國」，只是對「中國」的指涉，因立場不同而有不同的認知而已。事實上「一個中國」的爭議在於兩岸對於中國主權歸屬的爭議，或許當時兩岸政府都基於民族主義的考量，而不願坦然面對主權已暫時分割的事實。為此，消滅對方就成為擁有完整主權的唯一思考，而中共的招降也就是要消滅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四目中的第一項，要台灣的外交統一於「中央」，就是要台灣交出主權，其他都可進一步商量，但對於台灣成為社會主義社會的改革仍是要做的，只是可以等到條件成熟並尊重台灣領導人蔣中正先生的意見，再協商進行。換言之，「一綱四目」所引申出一個中國原則是「一國一制」的中國，也就是中國要統一於社會主義體制之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爲了貫徹一個中國原則，中共與台灣在外交上採取零和競賽，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競逐而言，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周恩來在第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任何其他人或集團都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中國或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在聯合國佔有席位；除非聯合國把蔣介石集團的代表驅逐出去，完全恢復我國的合法權利，我們絕不同聯合國發生關係，中國人民一定要收復自己的領土台灣<sup>12</sup>」。正因爲此種一個中國原則的零和競賽，在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第二五七八號決議文出爐前，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始終由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但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便取代了中華民國。

中共常引述聯合國大會第二五七八號決議文證明中共對台灣擁有主權。茲特引述該決議文內容如下（趙建民，1994：226）：

**大會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需從事的工作都是不可少的。**

**大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大會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它的政府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的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次上驅除出去。**

從上述決議文中我們可以看出，聯合國只同意中共是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這與一九七一年以前中華民國是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意義是相同的。而且決議文並未論述到世界上有幾個中國，或中國是否分裂的狀態之實

---

<sup>12</sup> 轉引自（劉性仁，2002：106）。

況，更沒有涉及台灣地位與台灣歸屬的討論。中共其實是無法藉此決議文，引伸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之論證的。換言之，聯合國大會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文只拒絕了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所宣稱的代表中國之論述，並無否定中華民國政府對台、澎、金、馬擁有主權的事實，更未賦予中共對台、澎、金、馬主張擁有主權的法理基礎。

中共以其軍事強權的姿態，罔顧法理事實，強向世界各國推銷其「一個中國原則」。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有時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三段論法（蕭行易，2004：178）；有時則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容分割，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四段論法（蕭行易，2004：10）。無論是三段論法或四段論法，其本質都相同，亦即要消滅中華民國、併吞台灣。世界各國在中共的淫威之下，除了全盤接受中共論點的國家（如羅馬尼亞、越南、印尼……等）外，多數重要民主國家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及「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省』（或『領土一部分』）」的說法分開處理，儘管中文版本都稱各國「承認」中國的主張，但外文版本上涉及台灣地位的論述，各國多以較中性的字眼保持彈性（如英國以 *acknowledge*、加拿大與義大利以 *take note of*，日本以 *fully understand and respect* 等，以有別於 *recognize* 的字眼）。

總而言之，中共對台政策訂有絕不改變的高綱領，及可隨時因應社會變遷而調整的低綱領，所有低綱領的運用或執行，都是為了達成高綱領的原則或目的。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是其對台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三不政策」則是換個說法的「高綱領」，原則明確、目的唯一，就是要消滅中華民國，讓台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治下的一部分而已。

## 第二節 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的策略

儘管一九五〇年代中共即會對台釋出和平統一的統戰策略，但因雙方仍處於武力對峙階段，彼此缺乏互信的和解基礎，因此海峽兩岸始終處於緊張狀態。加上一九七一年前中華民國仍為聯合國會員國，支持中共的國家在國際社會相對的是少數，而中共內部社會經濟環境也呈現著文化大革命時期的動盪與窘困。在極無自信的情況下，中共除了以漫罵及凶狠的言詞恫嚇台灣外，對兩岸關係的改善，其實並無其他良策。

一九七一年後，中共順利的取代了台灣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美、中關係也日益邁向正常化。自此，中共的國際地位日漸提高，海峽兩岸在國際社會的力量也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台灣的國際地位逐日下降，且國際活動空間日形侷促。此後，兩岸關係的發展，中共已取得了絕佳的優勢與主導權，其兩岸政策也變得較有彈性與靈活，「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的政策即在此時應運而生。本節將針對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的政策探討其策略的本質、問題及其在台實踐的可行性，從而瞭解中共一國兩制的政策在台灣人民心中的市場佔有率。

### 第一項 和平統一的策略思維

如本章第一節所述，從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到「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定後，中共已經明白，不與美國談判，就難以達成「解放台灣」的目的。但要與美國打交道，就必須重視美國對中共宣佈在台灣海峽放棄使用武力的期待。一九五五年十月八日，美國駐捷克大使兼談判代表詹森（U. Alexis Johnson）就向中共駐波蘭大使兼談判代表王炳南提議，雙方發表在台灣海峽地區放棄使用武力的聲明（林正義，1997：9）。中共雖認為在國際社會中雙方不使用武力的原則可以接受，但不應把「台灣」此一「國內問題」包括在內，唯仍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一日提出回應美國的一項草案。草案的部分內容如下<sup>1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表示決心，它們應該通過和平談判解決兩國之間在台灣地區的爭端而互不訴諸威脅或武力。**

這份草案，因另有限期二個月內會談的通牒性質而為美方拒絕。但由此也可看出，中共祇在意不和美國在台灣地區使用武力，而並未承諾對台灣當局放棄武力。唯因美國態度明確，中共遂逐步展開對台的和平統戰。一九五六年一月，周恩來對台灣提出統戰喊話，他說（王炳南，1985：66～67）：

**所有想到大陸拜訪他們親戚朋友的都可以來；所有想到大陸觀光旅遊或求**

<sup>13</sup> Survey of China Mainland Press, No.1141 (September 30~October 3, 1955), p127

學的也可以來；所有想加入和平解放台灣行列，不管他們的身份也不管過去犯過多大的罪，中國人民不計較過去將善加招待。所有那些對和平解放台灣有功人員將按功行賞；所有回歸祖國的人也將給予適當的職位。

爲了證明周恩來所說的話具可驗證性，中共特以前國民黨北平防衛司令傅作義投共後擔任中共水利部長的樣板，向國民黨人員誘降，並透過傅作義呼籲台灣人民組織代表團訪問大陸，保證能夠來去自如<sup>14</sup>。另外，中共也將注意力放在台灣當局，希望台灣當局能擺脫美國的「控制」，和中共協商和平解放台灣的具體步驟。一九五六年六月周恩來說，「我們願意同台灣當局協商和平解放台灣的具體步驟和條件，並且希望台灣當局在他們認爲適當的時機，派遣代表到北京或其他適當地點，同我們開始這種商談」（Hinton, 1980：184~186）。

然而中共所謂的和平談判，不過是藉著談判矮化中華民國政府，而終至於消滅中華民國的過程而已。周恩來在一九五五年八月美國與中共進行日內瓦大使級談判前兩天，就對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一項報告指出，「中國政府願意和台灣地方當局談判解決台灣和平解放的具體措施。這裡應該指明，此種談判是中央政府和地方當局。中國人民堅決反對『兩個中國』的概念或陰謀」（林正義，1997：8）。

中共當局以霸權思維，企圖引台灣上談判桌，塑造海峽兩岸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假象，並藉以昭告世人，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一國的內政是不容他國干預的。這種投降式的「和平談判」，中華民國政府當然不會上鉤，因爲就中華民國政府而言，中華民國創建於一九一二年較中共政權的產生早了三十八年，而中華民國政府乃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所成立的政府，具有中華民國的主權是無庸置疑的，而中共藉武裝鬥爭、奪權而起，姑不論其正當性，兩岸之間至少都是政府對政府的形態，一個中國固然是兩岸政府的共識，但兩岸政府間的爭執，其實是制度之爭、生活方式之爭，說穿了就是自由民主與極權獨裁之爭，中共如不思考其政權的本質，不自我鞭策使內部朝「自由、民主、均富」的人類普世價值的方向改善，對中華民國而言，是毫無說服力的，中華民國政府和中共所爭的，除了前述「自由、民主、均富」的制度之爭外，更是爲爭取人性尊嚴，人道價值而存立。因此，任何將兩岸問題視爲權力鬥爭，而從此一角度求其解決方式者，除了窄化問題外，是無法對兩岸問題的真正解決提供助力或助益的。

一九七一年中共進入聯合國後，與世界各國的互動增加，他必須儘可能遵守國際規範，至少在表面上他必須讓自己的「裝扮」和國際社會接近，以爭取國際社會的認同。聯合國憲章在序言中強調，聯合國成員將「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並「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同時保證「非爲公

<sup>14</sup> Survey of China Mainland Press, No.1221 (February 2, 1956), p. 6。

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而聯合國憲章第一條也宣示，聯合國成立的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的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對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的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的國際爭端或情勢<sup>15</sup>」。和平是聯合國成立的最重要目的之一，中共不能不使自己看起來像一個願意遵守聯合國憲章，並為努力追求和平的國家。

另一方面，當時美、中雙方對於共同對抗蘇聯，有一致的利益，美國固然要藉中共牽制並圍堵蘇聯，中共更需要美國的協助，以化解來自北方強鄰—蘇聯的嚴重威脅。「台灣問題」不是當時中共的首要課題，只要與美國交善，「台灣問題」可以容後解決，中共必須把握外交的優先次序，不能讓「台灣問題」成為美、中關係正常化的阻礙。因此，對於美國的兩岸政策，中共不能不重視，也不得不暫時擱置美、中雙方對台海問題不同的立場與作法，尋求有利於雙方合作的策略。更重要的是中共更需要配合美國的期待演出，讓美國或世界各國相信，中共和所有文明的先進國家一樣，對於和平的追求，有一致的立場與作為。

一九七二年美中首次在上海簽署「聯合公報」，公報中美方聲明，為了亞洲和世界的和平，需要對緩和當前的緊張局勢和消除衝突的基本原因作出努力。美國將致力於建立公正而穩定的和平。美國相信，改善具有不同意識形態的國與國之間的聯繫，以便減少由於事故、錯誤估計或誤會而引起的對峙的危險，有助於緩和緊張局勢的努力。而對於「台灣問題」，美國認識到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但它重申美國對於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關心（張亞中、孫國祥，1999：354～356）。

在美國與中共一九七九年的「建交公報」中，雖未再以文字著墨「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美國立場，但也重申上海聯合公報的各項原則，亦即「台灣問題」的和平解決，仍是美國堅持的重要原則。為了確保此一原則不致落空，美方在撤除駐台美軍後，「美國將提供防禦性武器給台灣人民，同時也將維持美國的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方式高壓手段，而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李大維，1996：322～323）。以上為「台灣關係法」中的重要文字，「台灣關係法」中，美國也明確的表明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是基於對台灣的前途將以和平方式決定的期望。為此，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台灣前途的舉措，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都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李大維，1996：322～323）。

---

<sup>15</sup> 引自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3/19/contnet\\_78711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3/19/contnet_787113.htm)

美方的態度既清晰而明確，中共在獲得外交上的重大突破與勝利後，當然必須顧及美方立場，作出若干對台政策的調整與回應，來「減輕美國人民因與中共關係正常化而產生對台灣的愧疚感」（林正義，1997：12）。也就在美、中建交的同一天（一九七九年元旦），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了「告台灣同胞書」（吳新興，1995：371～374），以和平統一為餌，希望台灣「認同回歸祖國」。中共指出，「我們殷切期望台灣早日歸回祖國，共同發展建國大業。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已經表示決心，一定要考慮現實情況，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在解決統一問題時尊重台灣現狀和台灣各界人士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不使台灣人民蒙受損失」，同時也宣布自即日起，「停止對金門等島嶼的砲擊」，以示對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誠意，最後，寄希望於台灣人民與台灣當局，堅持一個中國立場，反對台灣獨立，以實現「祖國」的統一。

一九七九年十月，鄧小平表示，統一後的台灣可以繼續保持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保有軍隊和實行自治，只要變更中華民國的名稱，比照國民政府允許中共在陝北設立特區的方式在台設立特區<sup>16</sup>。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中共對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其中具體臚列了九條政策方針，也就是俗稱的葉九條，內容如下（吳新興，1995：375～377）。

一、為了儘早結束中華民族陷於分裂的不幸局面，我們建議舉行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兩黨對等談判，實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雙方可先派人接觸，充分交換意見。

二、海峽兩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訊、親人團聚、發展貿易、增進了解。我們建議雙方共同為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以及發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提供方便，達成有關協議。

三、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共政府不會干預台灣地方事務。

四、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

五、台灣當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

---

<sup>16</sup> 參見香港：文匯報，1979年10月20日，版1。

六、台灣地方財政遇有困難時，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補助。

七、台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願回祖國大陸定居者，保證妥善安排，不受歧視，來去自如。

八、歡迎台灣工商界人士回祖國大陸投資，興辦各種經濟事業，保證其合法權益和利潤。

九、統一祖國，人人有責。我們熱誠歡迎台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眾團體通過各種渠道、採取各種方式提供建議，共商國是。

美、中建交後，中共一方面回應美國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主張，一方面自訂統一的策略，這些策略，雖高舉和平的旗幟，卻以消滅中華民國為目的。兩岸的問題根本的癥結在於中共的制度，中共不從本身的自省、變革、改進做起，以「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的古訓，自我鞭策，卻把兩岸的問題，窄化為台灣問題，對台灣人民與政府而言，完全沒有說服力，中共極權獨裁的本質，正是中國分裂的原因，解鈴還需繫鈴人，但中共不此之圖，仍定下對台用武的七種狀況（國防部編，1992：42）：

- 一、台灣走向獨立時。
- 二、台灣內部發生動亂時。
- 三、國軍戰力相對薄弱時。
- 四、外國勢力干預台灣內部問題時。
- 五、中華民國長期拒絕統一談判時。
- 六、中華民國發展核子武器時。
- 七、中華民國對大陸和平演變危及中共政權時。

以第四種狀況而言，中共若長期不改變其四個堅持<sup>17</sup>，將很難真正的民主化，西方學者杭廷頓就認為（Huntington, 1991b：117），意識形態和列寧式政黨的嚴密掌控，是社會主義國家民主化的兩大障礙。中共無法民主化，整個國家「事實上仍然是由中國共產黨一黨極權的政治社會」（楊開雲，1998：231）。在此前提下，台灣又如何能與之進行統一談判？不談判卻又構成了中共對台用武的合理化藉口，則「和平統一」不過是敷衍美國、自欺欺人的口號罷了。

---

<sup>17</sup> 中共的四個堅持即一、堅持社會主義道路；二、堅持人民民主專政；三、堅持共產黨領導；四、堅持馬克斯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獨裁專政路線（蕭行易，2004：156）。



## 第二項 一國兩制政策的制定

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中共發表的「告台灣同胞書」，提出「要解決統一問題時尊重台灣現狀…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即已預告了中共對「一國兩制」的可能思考。葉九條的發佈，其中所謂「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干預台灣事務」、「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的說法，更使「一國兩制」初見雛形。為了使「一國兩制」更具可行性，中共於一九八二年的新憲法第三十一條中明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許世楷，1995：326）。

「國家得設立特別行政區」的規定顯然是在為統一後的一國兩制鋪路，而且「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可以「按照具體的情況」規定，換句話說，中國施行的是社會主義制度，特別行政區則可依照具體的情況另外以法律規定。問題是這項可以另外規定的法律是在中共中央的默許下才可能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此一時、彼一時，當台灣成為中共的地方政府，為中國內政的一部分時，這種法律的可靠性及保障性，都會讓人疑慮與不能安枕的。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鄧小平在北京會見美國新澤西州西東大學教授楊力宇時，說到了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的「六點和平方案」（俗稱鄧六點），顯然又比葉九條「寬大」了許多，鄧小平指出（吳新興，1995：378～379）：

- 一、台灣在統一後將成為一個特別行政區，可以維持與中國大陸不同的制度。
- 二、台灣可以擁有獨立的司法終審權。
- 三、台灣可以有自己的軍隊，只是不能對大陸構成威脅。
- 四、大陸不會派任何人員、軍隊駐台。
- 五、台灣的黨、政、軍等系統，都由台灣自己來管。
- 六、在大陸的中央政府要為台灣保留若干名額。

除了上述的六點之外，鄧小平更宣稱，只要台灣決定與大陸商談，大陸方面將不會提到那是屬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談判，因為那將是雙方地位對等的黨對黨談判。

鄧小平的六點「寬大」方案，本質上仍不脫葉九條那種為台灣設想將來、安排命運的「父權支配心態」，而從不反思本身制度的偏差性與非理性，才是兩岸分裂分治的本源。鄧小平認為雙方的談判乃是黨對黨的對等地位談判，事實上它

卻隱含著中共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主權獨立的心態，也正因為中共認為中華民國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不能國對國或政府對政府談判，而只能採黨對黨的方式，台灣若同意此種模式當即被矮化。再說，此時世界上多數國家都承認中共為中國的代表，承認中華民國為主權國家的友邦既是少數，在國際社會也多缺少決定性的影響力，中華民國若接受中共的建議，坐上談判桌，即使中共不宣稱這是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談判，也難免不在國際社會造成此一印象，鄧小平的說法根本不具誠意，其骨子裡的如意算盤，正如一九七九年十月他接受日本媒體朝日新聞的訪問時所透露出的，「我們對於台灣的需求不多，我們只是要求台灣取消它的官方頭銜『中華民國』，以及降下它的青天白日國旗就可以了，其他條件都好商量」（Butterfield, 1979：PA1）。圖窮匕見，中共的真正目的在於消滅中華民國而已，中華民國政府豈能輕易上當？另一方面，鄧小平上述的說法，不正也是承認了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

根據中共學者的講法（魏大業，1988：47~48），一國兩制的形成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稱為形成期，時間大約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第二階段是闡述期，從一九八一年九月自葉九條宣佈開始，便是一國兩制概念的提出及具體政策方針的闡述期；第三階段是發揚期，自一九八四年一國兩制開始理論化與系統化後，就進入了發揚期。事實上，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中共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即宣稱，鑑於歷史的經驗和台灣的現實，因而提出兩岸統一之後，中國可以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隨後此一構想的提案並獲得大會通過，從而使「一國兩制」正式成爲一項具有法律效力的基本國策。

中共一國兩制的構想，如果從中共當局歷年來的各種宣佈或談話來整理，大概可以說就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高度自治與和平共處」。也就是說中國按照本身的國情與客觀的現實需求，透過法制確認，在大陸地區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允許若干特別的部分地區，如台灣、香港與澳門，實行不同於社會主義制度之外的其他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制度及生活方式。但國家主權是唯一的，必須回歸中共中央，亦即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政府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一構想對內既有特別的意涵，對外又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中共自然堅持此一構想，以獲取最大的利益。

就一國兩制對內的特別意涵來說，中共學者指出（高民政，2000：18~22），一國兩制符合中華民族和平統一祖國的強烈願望和要求；它充分尊重和照顧到港、澳、台的歷史和現實狀況；它適應中共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也順應國際潮流和時代特點。一國兩制的構想是長遠的國策及偉大的創造，一國兩制的實踐，可以促進祖國的完全統一。這種構想的形成是鄧小平理論的發展，也是表示香港實踐的成功。

在國際社會的認同上，一九八二年美、中簽署的「八一七公報」中，華盛頓方面表示，「美國政府瞭解與欣賞中國政府致力於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政策，這些政策已經形諸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國的『告台灣同胞書』，以及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所提出的『九點建議』。解決台灣問題的新情勢已經浮現，同時也對美、中兩國政府對美國的對台軍售歧見，提供了有利的解決情況。在上述美、中兩國共同聲明的前提下，美國政府表明它將不再尋求實行長期對台軍售的政策」（張亞中、孫國祥，1999：378～379）。美國不但瞭解與欣賞中共「一國兩制」的政策，更要作為美國不尋求長期軍售台灣的政策依據，對中共的鼓舞不可謂不大。且一九八四年中共與英國雙方簽署了「共同聲明」後，北京已確認將以「一國兩制」的模式，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中國後在香港率先實施。一九八七年中共與葡萄牙政府，再度以「一國兩制」的原則，針對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還給中共達成協議，完成簽署。

「一國兩制」對內、對外都「具有說服力」，更加強了北京當局以此模式解決台灣問題的信心。而從中共「一國兩制」定制的過程來看，除了本身內部的考量外，國際因素，特別是美國因素是促成此一體制思考的重要關鍵。中共成為國際社會的成員後，與西方社會的接觸擴大，它必須努力成為文明國家的一員，用國際社會共通的思維與其他國際社會成員溝通，以拉近彼此的距離。另一方面，面對冷戰後期來自蘇聯強大的壓力，中共需要拉攏美國以求自保或壯大，美國堅持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立場，中共必須給予積極的回應，才能改善或正常化美、中關係，美、中關係正常化後，台灣自然就會被邊緣化，一旦美國偏向中共，台灣問題自能迎刃而解。所以對台灣釋出和平統一的統戰策略，提出一國兩制的非武力解決手段，不管台灣同不同意，只要美國與國際社會肯認中共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善意，促談的壓力就會落在台灣當局，台北若不肯妥協，中共就可以「麻煩製造者」名之。對中共而言，一國兩制政策的制定，固然有外國壓力下的陰影，但畢竟政策是由中共掌控，兩岸間的遊戲規則由中共規範，問題與事件的解釋由中共操作，中共絲毫沒有損失，卻能享有追求和平統一的令譽，同時又可壓迫台灣朝中共期待的方向發展兩岸關係，何樂而不為？唯一要注意的，只是九七後的香港，能否成為一國兩制的樣版，有效的向世人及台灣提供選擇模式及展現說服力而已。

### 第三項 一國兩制政策的檢討

台灣不能接受中共一國兩制的政策，其理由其實是顯而易見的。國內的學者分析「一國兩制」的主要策略時指出（巨克毅，1998：4），中共一國兩制中的所謂「一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換言之，中華民國的國號必須取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代表中國，也代表台灣地區。其次，中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

不變，但是允許台灣實行資本主義。此一策略思考是以中共為主體，並以社會主義為優越，台灣回歸後，固可有一定期間施行現有的體制，但終有一天要過渡回社會主義體制的。再說中共認為用一國兩制可以解決香港的回歸問題，當然也可適用於台灣；香港既成立了特別行政區，台灣自然也能成立特別行政區。總歸來說，台灣只是中國的一個地方政府而已。相較於香港，台灣固可保留軍隊，建置防衛武力，但不能威脅到大陸。對台灣而言，特別的隱憂是，台灣成為中國內部事務或中國的一部分後，就必須仰中共之鼻息。以中共政治制度的發展來看，中共是採「以黨治國」的，這種治國的權力基礎，毫無法律的依據，而是事實的存在。中共宣佈，在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的漫長過渡時期中，必須堅持「黨的領導」，堅持「無產階級專政」，所以只要共產黨存在，「以黨治國」就永遠不會放棄（嚴家祺，1996：56～57）。因此，民主很難來到中國。台灣如果接受中共一國兩制的招降，今日實施民主的成果將會毀於一旦，對全體華人而言，更可能是對中國民主化期待的全面落空與最深沈的悲哀，台灣當然不能接受。

台灣追求民主自由制度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一九七九年北京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後，我行政院院長孫運璿隨即駁斥北京的建議為「詭計與謊言」<sup>18</sup>。一九八一年「葉九條」提出後，孫運璿院長也表示，「這是中共有意挑撥分化台灣內部」<sup>19</sup>的手法。一九八三年鄧小平提出了「六點」建議後，蔣經國總統則正告國人這是「共匪一貫的統戰技倆，並且顯示共匪已經到了窮途末路的時刻」（吳新興，1995：107）。一九八四年北京正式提出了「一國兩制」的建議，時任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的俞國華則嚴正的指出，中共提出一國兩制只是想欺騙自由世界，製造台海兩岸「和平共存」的假象，如果今天我們不能提高警覺，並且天真的和中共談所謂統一模式、理論或制度，它將會把我們帶向自我毀滅的深淵或是向共匪投降（吳新興，1995：107）。

台北方面的談話，可以看出他們對於北京共產政權強烈的不信任感與敵視的態度，我們認為這是有跡可尋的。

第一、北京當局不可信賴 國民黨在大陸主政時期與中共有兩次合作的慘痛經驗。依照國民黨的認知，第一次是一九二四年的聯俄容共，結果卻使「共產黨快速的壯大，而國民黨則在國民革命運動中損失慘重」（Yin, 1981：626）；第二次國共合作聯合抗日，共產黨只是藉機擴張勢力，並打擊國民黨而未認真抗日，最後抗日雖然獲勝，共產黨也因此竊據了整個中國大陸（Chiang, 1957：104，126）。現在中共呼籲國共第三次合作，誠如美國學者所說（Gold, 1987：302），對國民黨而言，「統一戰線」這個名稱只是令國民黨想起一連串失敗與羞辱的痛苦回憶罷了。共產黨的籲請，根本就是一個註定失敗的戰術，此外，一

<sup>18</sup> 引自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12, 1979, P.A29。

<sup>19</sup> 引自 *New York Times*, October 3, 1981, P.5。

九五一年中共與西藏簽署協定，保證給予藏人自治權，不改變藏人的政治制度與宗教信仰，但一九五九年西藏被中共武裝「解放」，致達賴喇嘛流亡海外迄今不得返（吳新興，1995：110）。由此以觀，中共確實前科纍纍，不可輕信。

第二、北京當局誠意不足 台北方面認為中共對台政策毫無誠意。一國兩制的說帖裡既同意台灣保有軍隊，卻又處處阻撓台灣購置防禦性軍備，美、中「八一七公報」甚至希望美國軍售台灣最終能完全停止。軍隊沒有武器要如何自我防衛？中共一方面強調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但鄧小平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還宣稱：「我們堅持用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但不排除使用武力，它是一種戰略上的思考<sup>20</sup>」。北京相較於台北在政治、軍事上佔盡了優勢沒有被併吞的危險，仍不願放棄對台用武，台北為求自保又豈能沒有軍備，以防中共出爾反爾。

第三、北京的一個中國原則不切實際 一國兩制是建立在「一國」的前提上的，縱使兩岸都承認中國只有一個，但至少現階段是兩個同時存在的政治實體。中共以中央政府自居，企圖消滅中華民國，讓台灣變成地方政府。台灣若無法接受這一點，其他的建議都是罔然。退一步想，台灣又為何要接受中共一國兩制的安排？兩岸的分裂，源自於雙方制度的鬥爭。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自由、民主與富裕的建設成就，遠超出中共一國兩制下所能給予台灣的。中國的本質未改，台灣若接受一國兩制的安排，過去數十年的努力，所為何來？寧非自失立場？而統一在此種情勢之下後，台灣是否能再維持原有的政經制度、防衛武力或繼續與外國維持經貿關係，都會變得不具意義，因為「台灣已經喪失了它今天所享有的一切獨立自主存在的地位了」(Hsiung, 1985：25～26)。再說，中共提議，統一後台灣可享有「特殊的自治地位」，此項建議對台灣人民來說更是不可思議。台灣實施民主體制，人民為國家最高意志的擁有者與參與者，自由的行使並不缺乏的自主權，無論是中央事務或地方事務上，人民都真正擁有並能行使國民主權。現在論及統一後，都要在中共的「許可」下才能擁有這些權利（僅為目前擁有的部分權力），更何況將統治台灣的新政權，其原有的政經社會制度，不但遠遠落後於台灣，更無法說服台灣人民放棄已擁有的自由民主體制去屈就於獨裁專制的極權社會，且其生活品質的下降都是可以預見的。因此，中共的建議根本不切實際。

第四、一國兩制一廂情願 即如前述「一國兩制」之中的「一國」乃是大前提，此「一國」依中共的解釋當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台灣不能接受的。「一國」的前提不被接受，「兩制」的設計根本就是多餘。而中共的「兩制」對台灣來說，本質上也是不平等的。因為，社會主義才是一個中國的主體，港、澳、台所實施的資本主義充其量只是暫時性的安置措施。又，統一後的台灣固可高度自治，成為「特別行政區」，但絕不能違背北京的憲法與政策，台灣的資

<sup>20</sup> 引自台北：聯合報，1993年11月5日，版10。

本主義在「一國」統治之下能實行多久，必須由北京決定，台灣無由置喙（翁松燃，1987：27）。這樣子的一國兩制豈非一廂情願？

台灣方面無法接受中共一國兩制的勸降是再明白也不過的事了。中共企圖矮化台灣，只願與國民黨作「黨對黨對等地位」的談判，但台灣民主的結果，所有國家意志都必須接受國民總意志的指導，國民總意志的呈現，乃國民主權行使的結果，不是一黨一派所能代理的。台灣在中國國民黨統治時代此一立場即已站穩，公元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後，由於政黨輪替，中共更是無法以黨對黨的談判來期待台灣當局。

另外，根據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歷年來所委託的民調顯示，台灣地區人民對於中共提出「一國兩制」解決兩岸問題的看法，其中明確指出台灣成為地方政府，接受大陸統治，中華民國此後不再存在的建議之看法，絕大多數民眾（七成以上）並不贊成中共此項「一國兩制」的主張，此一趨勢長期以來變化不大。此外，其他單位針對此議題之調查結果，雖因題目不盡相同或定義不甚明確，但對於中共「一國兩制」的建議，則有五成二至六成七的民眾表示不贊成或不接受，表示贊成或接受的比例則約一成七至三成五。整體而言，不贊成或不接受的比率仍高於贊成或接受的比率，顯示台灣地區相對多數的民眾，無法接受中共一國兩制的主張<sup>21</sup>。這是生活在民主體制下的人民無法接受獨裁體制，或不能接受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較高的社會體制之具體反映，值得中共細思。

### 第三節 兩岸交流後中共的對台政策

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第一代領導集團在對台政策及主權觀上大致確立了「一、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二、解決台灣問題屬於中國的內政，不容許外人干涉，堅決反對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台灣獨立。三、爭取和平解決台灣問題，但也不排除以戰爭的方式。四、台灣回歸祖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其他問題可以由台灣方面來解決」（王永欽，1999：1）的方向與原則。事實上這些原則也為第二代及其後的中共領導人所遵奉，只是策略上或手法上略作修飾與調整而已。參與美、中「上海公報」、「建交公報」及「八一七公報」談判的季辛吉、布里辛斯基及海格等美國方面的主談代表，在不同的年代，幾乎都一致

<sup>21</sup> 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頁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承認，台灣問題是華盛頓與北京當局之間最難處理的問題，而中共堅持「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立場更是明確而堅決。

周恩來、毛澤東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相繼去逝，紛擾中國長達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也在一九七六年告終。同年十月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粉碎了「四人幫的反革命集團」。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象徵中國第二代領導人鄧小平時代開始，中共的領導權由鄧小平完全掌控，也開啓了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的新論述與新紀元。

一九八七年台灣解除戒嚴開放返鄉探親，兩岸分隔近四十年後，開始在人民間有所互動。一九八八年一月蔣經國總統逝世，北京當局由總理趙紫陽發表悼念談話，重申「和平統一祖國的方針不變<sup>22</sup>」。在鄧小平主政的時代，中共對台基本方針大致不脫「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二、台灣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並存；三、台灣保有高度的自治；四、透過和平談判實現統一；五、堅持和平統一，但絕不放棄使用武力（王永欽，1999：12～14）的基調，也就是「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但較諸中共第一代毛、周時期的政策，似乎有較大的善意。

一九八九年大陸發生「六四天安門事件」，造成趙紫陽總理的下台，江澤民在鄧小平的欽點下接任總理。一九九二年十月，中共召開「十四大」，以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召開第八屆「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會議後，江澤民以政治局常委、總書記、軍委會主席身份兼任國家主席，成爲中共第三代具有黨、政、軍大權暨國家元首身份的領導人（吳安家，1992：5～6）。

本節探討兩岸交流後中共的對台政策，即是從江澤民的時代談起，包括兩岸直接三通與雙向交流的主張，江八點的發佈與後續政策及民主進步黨執政後，中共的對台政策等。

### 第一項 直接三通與雙向交流的主張

中共第三代決策者在處理台灣問題時，沒有台灣方面的決策者需面對的民主社會制定政策時之行政立法制衡、輿論制衡等問題，而是面對傳統威權社會非制度化的問題，如保守派反撲、繼承接班及鞏固政權等問題（謝敏捷，1998：26）。江澤民作爲中共第三代領導人，特別是從權力鬥爭中出身，背後還有垂簾聽政的鄧小平隱身幕後的政治現實下，他必須繼承、發揮和親身實踐著毛澤東與鄧小平關於統一中國的政策，特別是實踐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思想、以鞏固個人的地位，並確保鄧後的繼承權。

---

<sup>22</sup> 見北京：人民日報，1988年1月15日，版1。

一九九〇年六月江澤民總書記在全國統戰會議上對台灣問題發表重要談話，就「祖國統一」提出了以下的主張（郭立民，1992b：1101～1103）：

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一切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討論商談。

二、國、共兩黨對等談判，同時注意兩岸其他黨派、團體和各界人士在實現祖國統一中的作用。在兩黨商談之中，及時通報情況，交換意見，甚至在參加的代表中也可以吸收其他黨派、團體等有代表性的人士。

三、台灣當局應儘快實現三通，擴大雙向交流，有關交流中的一些具體問題，可分別透過適當的途徑來解決。

在上述的談話中，江澤民對「一個中國」作了進一步的詮釋，他指出，按照國際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合法政府代表這個國家。一個國家不可能存在兩個代表這個國家的對等的政府。所謂「一國兩府」實質是「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是走向分裂，不是邁向統一。乍看江澤民的談話並未重申「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代表的中國，但談話的後半部分卻也露出了端倪。他說，「四十年來，新中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成就舉世公認，世界上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擋我們在建設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上前進」。然而，我們知道台海兩岸之所以分隔，國家發展模式的選擇其實是重要的因素。江澤民以「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國家為中國發展的願景，其所謂的「一個中國」即已明白暗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實施自由民主體制的中華民國或中國，統一則必須統一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此一居心，雖未明言，但卻呼之欲出，甚且躍然紙上。

正因為中共不承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所以江澤民才建議由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進行黨對黨的談判，其矮化中華民國的用心昭然若揭。但台灣在威權體制結束後所呈現的民主多元型態，中共當局自然也注意到了，因此在談判的對象上，雖然仍以執政的中國國民黨為主體，但「也可以吸收其他黨派、團體等有代表性的人士」參與。另外在兩岸交流方面，台灣在開放返鄉探親後，赴中國大陸探親、考察或旅遊的人次不斷增加，開放第一年便達四十三萬人次，至二〇〇四年更暴增至三百三十九萬餘人次<sup>23</sup>。而台北方面基於安全的考量，對於大陸來台人士的開放，則有較謹慎的限制。在兩岸間接貿易上，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估算，兩岸在一九七九年之前，經香港的間接貿易雖然存在，但數量微小，一九七九年時，尚不及八千萬美金，但到了二〇〇四年卻已達六百一十六億多美元，其中台灣對大陸出口佔四百四十九億六千餘萬美元，進口則祇一百六十六億

<sup>23</sup> 見〈兩岸社會交流統計摘要〉，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頁，此項統計資料為2004年1月至11月之加總。<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七千萬餘美元<sup>24</sup>。台海兩岸互動愈頻繁，愈有利於促進彼此的瞭解，但江澤民「儘快實現三通，擴大雙向交流」的呼籲，其實隱藏著「以民逼官」、「以商圍政」的企圖。因為「直接三通」的用意在於以航促通、以通促「統」；「雙向交流」的目的則在於以文會友，以友促「統」，而這裡所謂的「統」，在中共的邏輯裡就是「和平統一」，也就是「中共將手段對準目的，要中華民國無條件投降」(蕭行易，2004：132)。準此以觀，針對迅速變遷中的兩岸關係，中共當局雖然提出新的因應策略，但其高綱領始終不變。

一九九一年三月台灣發佈「國家統一綱領」，希望透過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原則，分階段達成中國的統一。同年六月七日，中共中央台灣辦公室負責人就海峽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問題發表談話，這或可視為對台灣發佈「國統綱領」的回應。談話中指出(郭立民，1992b：1204~1206)，我們注意到台灣當局一再聲稱，中國只有一個，中國必將統一，並採取了一些有利於兩岸關係的措施，如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這些本來就是非法的，早就應該廢止的。但是，台灣當局仍然強調「敵對意識」，這是很不合時宜的；台灣當局還企圖謀求海峽兩岸是互為對等的「政治實體」，幻想「和平轉變大陸」，這是根本行不通的。台灣當局應該改變反共拒和立場，真正消除敵意，言行一致，多做幾件有利於和平統一的實事，而不要口是心非，把統一大業人為地拖下去。該項談話最後仍然強調大陸方面「直接三通和雙向交流」的主張，及歡迎國民黨推派代表與中共接觸，以便創造統一的條件。當然談話中仍不忘重申對台用武的可能，即「我們主張以和平方式統一祖國，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這絕不是針對台灣人民，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台灣獨立」的。我們堅決反對旨在製造「兩個中國」、「一國兩府」和「台灣獨立」的任何企圖和行動，我們絕不坐視「台灣獨立」。

中共以自己的思維，建構了兩岸統一的「烏托邦」，只要不順著它鋪排的既定方向行走，台灣當局就是民族的罪人。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發佈了「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除宣稱「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並試圖從中國古代史、近代史的脈絡及開羅宣言等國際文件中獲得佐證，且直指台灣問題的由來是國民黨發動內戰及美國干預中國統一所造成。並再度說明中國政府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乃是「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此一方針包含了「一個中國」、「兩制並存」、「高度自治」及「和平談判」四個基本點。上述的方針並未逸脫鄧小平時代「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的調值。但對於「一個中國」的論述，則直接定位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同時也宣稱這是舉世公認的事實，也是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前提<sup>25</sup>」。

<sup>24</sup> 見〈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頁。<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sup>25</sup>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內容引自(吳安家，1996：294~313)。

中共對「一個中國」內涵的解釋，及其所提「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前提，除了想併吞台灣，消滅中華民國外，對於兩岸關係的正面發展，絲毫沒有助益，甚且只有引發台灣人民的反感而已。而在擴大兩岸交流部分，中共持續強調「在實現統一之前，雙方按照相互尊重、互補互利的原則，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和各項交往」，尤其是「進行直接通郵、通商、通航和雙向交流」，才能為兩岸的和平統一創造有利的條件。中共認為，中國政府在提出和平統一主張的同時，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推動兩岸關係發展的措施。如在政治方面，不再追訴「去台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的犯罪行爲」；在軍事方面，除停止對金門等島嶼的砲擊外，也將福建沿海一些前沿陣地、觀察所開闢為經濟開發區和旅遊點。在經濟方面，提供優惠的條件和法律保障給到大陸投資和從事貿易的台商，甚至還成立了得到政府授權的民間團體「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同台灣方面的「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有關民間團體，建立聯繫，以維護兩岸人民的合法權益與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

中共同時也認為儘管台灣當局也相應的調整了對大陸政策及鬆動若干措施，如開放島內民眾赴大陸探親，逐步放寬對兩岸民間交流、交往的限制，擴大間接貿易，開放間接投資，簡化兩岸同胞通話、通郵、通匯的手續。但台灣當局口頭上稱「中國必須統一」，行動上「總是背離一個中國原則」，繼續維持與大陸分離的局面，拒絕就和平統一問題進行商談，甚至「設置障礙」限制兩岸的進一步交往。

中共所稱台灣在「行動上背離一個中國原則」，是指台灣當局自一九九一年起推動的重返聯合國的運動。然而，中共刻意封殺台灣外交活動空間，不承認台灣與大陸間「政治實體」的對等地位，台灣如不設法突破，如何能在談判桌上與中共平起平坐、對等談判？中共認為台灣在兩岸的交流中「設置障礙」，不加速進行直接三通與雙向交流，限制了兩岸的進一步交往。實則，中共所謂的經貿交流都有其背後的政治目的，中共前國家主席楊尚昆就曾指出：「要從祖國和平統一的戰略高度認識對台經貿工作的意義。發展經貿往來，密切兩岸聯繫，是遏制台灣分離傾向、促進和平統一的有力措施。對台經貿工作既要按照經濟規律辦事，又要為促進和平統一的政治任務服務」（郭立民，1992b：1143）。

兩岸間接貿易合法化後，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賴度逐年增加。由於兩岸經貿呈現非對稱性的依賴關係（*asymmetrical interdependence*），台灣方面明顯地感受到將有「脆弱性」與「敏感性」（*vulnerability and sensibility*）的危機。所謂「脆弱性」是指相互依賴被中斷時所承受的損失程度，而「敏感性」則是指一國的變化如何迅速地給他國帶來巨大損失的問題。這一點不僅是以跨國交流的量來衡量其交流的變化，並且要根據社會或政府付出了怎樣的代價來衡量（Keohane and

Nye, 1989 : 13)。中共消滅中華民國政府的企圖無日不已，證諸前述楊尙昆的談話，及美國學者史匹羅（Joan Edelman Spero）的論點：「政治事務往往會影響經濟政策，因為經濟政策經常為凌駕一切的政治利益為指揮」（Spero, 1990 : 4），台灣方面如不作風險控管，如何確保其賴以存續的經濟命脈。

再以三通中的通航問題而言，中共在前述「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中就指出，一九一九年公佈的「巴黎航空公約」和一九四四年簽署的「芝加哥公約」均確認，每個國家對其領空具有完全的、排他性的主權原則。因此，凡是與中國建交國家的任何航空公司，即使是私營航空公司與台灣通航，都是涉及中國主權的政治問題，而不是一般的民間關係。

照中共的邏輯，外國與台灣之間的通航，是「涉及中國主權的政治問題」，必須與中國政府磋商，徵得中國政府的同意，其民間航空公司才可與台灣的私營航空公司互飛。因此兩岸之間的通航乃國內航線，為中國的內政問題。在北京為中央政府，台北為地方政府的架構下通航。事實上，兩岸如果不能擱置主權的爭議，通航的死結永遠解不開，換言之，中共所謂「直接三通與雙向交流」的主張，如果始終停留在北京才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北必須以地方政府的身份和中共交流的思維，則兩岸關係不易有所進展。因為台灣當局絕不會同意「中華民國不是一個主權國家」的論述的。

果然，針對中共「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台灣方面即在同年九月十六日以只有「中國問題」沒有「台灣問題」嚴予駁斥<sup>26</sup>，並強調「中共不等於中國」、「中華民國是國際社會的一員，中共不能代表台灣地區人民」及「中共一國兩制的立場是中國統一的最大障礙」，藉以重申中華民國乃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

一九九四年七月台北又發表「台灣兩岸關係說明書」（可參見吳安家，1996 : 235~255），說明中華民國政府推展兩岸關係的努力及規劃，且無法接受中共「一國兩制」的主張。兩岸政府的政治立場既然南轅北轍，直接三通與雙向交流的主張，在台灣方面仍有強烈的安全疑慮下，自然難以突破，連帶的藉由交流而來的兩岸「政治談判」的希望，當然也要落空。

## 第二項 江八點的內涵及其實質影響

江澤民主政之初，對外他必須為「六四天安門事件」迅速找到停損點，藉以改善與西方國家的外交關係，同時他也必須釐清國際社會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對內他更要鞏固個人在黨國的領導地位，因此，「穩定壓倒一切」成為江澤

<sup>26</sup> 引自（吳安家，1996 : 229~234）。

民施政的重要依循。在兩岸關係上，台灣在一九九四年舉行了省(市)長的民選，對台灣人民「當家做主」的心理素質有相當程度的增強效果。台灣島內的獨立聲浪漸起，台灣領導當局參與推動加入聯合國的作法，也令中共深感不安。兩岸海基、海協兩會雖續有協商，但終有其主權認知上的瓶頸，致無法順利導入「政治談判」的終局設定。在這樣複雜的背景下，時序已步一九九五年，江澤民選在元月三十日中國農曆除夕發表了「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的談話。談話中提出了中共就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運動的八點主張與看法，俗稱為「江八點」。以下就敘明並探討江八點的內涵<sup>27</sup>。

江澤民首先強調「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中共對台政策中不變的基本方針，鄧小平前所提出兩岸統一後，台灣方面可以得到「優遇」也完全沒有改變。但是，值得所有中國人警惕的是：第一、近年來台灣島內分離傾向有所發展，「台獨」活動趨於猖獗；第二、某些外國勢力進一步插手台灣問題，干涉中國內政。這些活動不僅阻礙著中國和平統一的進程，而且威脅著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香港與澳門將相繼回歸中國，中華民族歷盡滄桑，飽盡磨難，現在是完成祖國一大業，實現全面振興的時候了，這對台灣，對整個中華民族都是一個機會。因此，為因應複雜多變的新形勢，江澤民提出了八點看法與主張<sup>28</sup>。

一、堅持一個中國，反對台獨言行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中國的主權和領土決不容許分割。任何製告「台灣獨立」的言論和行動，都應堅決反對；主張「分裂分治」、「階段性兩個中國」等等，違背一個中國原則的也應堅決反對。

二、默許涉外關係，嚴禁國際參與 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台灣同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我們不持異議；台灣已經以「中國台北」各義參加的國際組織，也是被允許的。但是我們反對台灣以搞「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為目的的所謂「擴大國際生存空間」的活動。只有在實現和平統一後，台灣同胞才能與全國各族人民一道，真正充分地共享偉大祖國在國際上的尊嚴與榮譽。

三、建議兩岸談判，結束敵對狀態 在和平統一談判過程中，可以吸收兩岸各黨派、團體有代表性人士參加，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例如，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或以雙方可以接受的名義、地點、方式平等協商、政治談判。

<sup>27</sup> 江八點內容參閱（吳安家，1996：314～319）。

<sup>28</sup> 以下所提八點「標題」，引自蕭行易教授的論點，見（蕭行易，2004：133）。

四、實現和平統一，強調武力後盾 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中共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絕不是針對台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台灣獨立」圖謀者。

五、力促直接三通，發展經貿交流 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以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繁榮。中共將繼續長期執行鼓勵台商投資的政策，維護台商的一切正當權益。兩岸應當採取實際步驟，加速實現直接「三通」，在互惠互利基礎上，促進兩岸事務性商談。

六、發揚優良文化，繼承優良傳統 中華文化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良傳統，這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重要基礎。

七、歡迎台胞參訪，力促祖國統一 中共歡迎台灣各黨派、各界人士，同大陸交換有關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的意見，也歡迎前來大陸參觀、訪問。

八、倡議領導晤面，杜絕國際場合 歡迎台灣當局的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到中國大陸訪問，或中共領導人接受邀請，前往台灣。中國人的事中國人自己辦，不需要藉助任何國際場合。

探討江八點的實質內涵時，必須全文關照，釐清脈絡，而不應局部割裂，分條管窺。事實上，「江八點」是中共第三代領導人對台工作的指導綱領，它相當程度的承襲著「葉九條」與「鄧六點」對台政策的舊規範，但也呈現著部分因應時代變遷的新用語與新策略，這是中共一貫高、低綱領交互運用的手法。既然涉及到高、低綱領的運用，則「江八點」的背後必然有其集體、嚴謹的制定程序。也正因為「江八點」的位階係屬「對台工作的指導綱領」層級，因此，中共轄下所有黨、政、軍、媒體及學界莫不統一口徑，齊聲讚頌。例如，中共副總理錢其琛就說，「江八點就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統一進程，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設性主張<sup>29</sup>」；另一副總理李嵐清也說，「江八點是中共黨中央經過深思熟慮提出的，中共是誠心誠意在推動兩岸關係<sup>30</sup>」中共中央宣傳機構人民日報社論也指出，「我們希望台灣當局和島內各黨派團體以明智、前瞻的積極態度，回應江澤民總書記的新建議，為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促進祖國和平統一，邁出實際的步伐<sup>31</sup>」。可以說，「江八點」的提出，其為中共對台整體戰略而服務的目的，極為顯著。

<sup>29</sup> 見台北：中國時報，1995年2月19日，版2。

<sup>30</sup> 見台北：聯合報，1995年2月18日，版10。

<sup>31</sup> 見台北：中國時報，1995年2月4日，版3。

我們要指出的是，江八點仍然僵硬的堅持中共所定的「一個中國原則」立場，從這一立場貫穿到全部的談話內容時，台灣方面當然難以接受。時任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連戰，就藉著在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面對現狀、增加交流、相互尊重、追求統一」四項原則，作為初步的回應<sup>32</sup>。連戰指出，兩岸談「統一」、「交流」、「談判」、「互訪」等問題，前提就是兩岸並未統一，而且是互不隸屬的兩個政治實體，這是事實，不是認定與否的問題。兩岸唯有實事求是，面對現狀，兩岸交流才有對等性，也才可能逐步謀求統一之道。他進一步強調，我們希望兩岸在統一前相互尊重，沒有理由在中華民族內部交流時，反被要求矮化。值此兩岸分別努力參加經濟性國際組織之際，中共如果放棄對我抵制打壓手段，進而相互扶持，共有共榮，當可立下兩岸在國際間合作的範例。

連戰的說法，點出了觀察「江八點」，全文脈絡背後不可忽視的「一個中國原則」之不切實際的立場。時任陸委會主委的蕭萬長也指出，對於「江八點」，我方的因應策略是在維持兩岸關係穩定和諧的基礎上推動大陸政策，即從江澤民的談話中找出有利兩岸關係穩定和諧的部分；江澤民的談話在對台政策基調上沒有改變，而且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刻意不承認兩岸分裂分治的現實，不承認我為政治實體，這在談話的前言部分很清楚看得出來<sup>33</sup>。

蕭萬長主委的講法其實蘊涵著極大的善意，明知道中共圖我、謀我的「基調並未改變」，卻仍願意試圖從江澤民的談話中，「找出有利兩岸關係穩定和諧的部分」。蕭萬長的善意也可在台灣內部找到類似的迴響。時任新黨立法院黨團召集人的陳癸淼就指出，「江八點」已表達很大的善意，國民黨應予善意的回應<sup>34</sup>。台北媒體中國時報的社論也指出，「江澤民講話的第四點，呼籲雙方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是值得肯定的」<sup>35</sup>。另一份在台灣銷售量極大的媒體聯合報也肯定「江八點」至少有三方面的突破<sup>36</sup>：

**第一、歡迎台灣領導人以適當的身份前去訪問，也願意接受邀請前往台灣的說法，是首次明確的表示可以「先見面，後談判」，這對兩岸高層見面，創設了可以有的很大彈性。**

**第二、首次使用「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字眼，並把武力使用放到，只有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進行「台灣獨立」圖謀之時。**

**第三、在和平統一談判問題上，使用「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字眼，使**

<sup>32</sup> 連戰的施政報告，參見台北：中國時報，1995年2月22日，版2。

<sup>33</sup> 蕭萬長主委的談話，參見台北：聯合報，1995年2月7日，版2。

<sup>34</sup> 參見 台北：中央日報 1995年2月6日 版2。

<sup>35</sup> 參見 台北：中國時報 1995年2月4日 版3。

<sup>36</sup> 參見台北：聯合報，1995年2月6日，版2。

談判對象放大到以台灣各黨派、團體及有代表性人士為範圍；而對於談判的名義、地點、方式則只要求平等協商即可。

類似的論點也可在台灣的其他媒體中看到，如中央日報<sup>37</sup>及中共研究雜誌社，關於「中共對台工作暨兩岸關係發展」、「對江澤民提出兩岸統一『八點主張』之研析」的論述（中共研究雜誌社，1995：2～82）。甚至於有學者認為，江八點通篇給人的感覺是語辭充滿溫和，內容富有善意，儘管是一篇統戰的政治聲明，還是存有溫情與鄉情。如果台北當局仍在現狀中原地踏步不動，並無跡象來調整現行大陸政策，那麼激怒的將不限只是在北京的領導階層，而是大陸普遍人心對台北的反感不耐了（邵宗海，1997：116～118）。

事實上，前述若干對江八點的演繹，恐怕都嫌過度樂觀或想像失真。江八點的「善意」是建築在台北接受中共「一個中國原則」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礎上的。「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或許是新辭彙，但他的前提是台灣不能搞台獨，當然搞「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堅稱台灣是一「政治實體」也都是禁止的，只是沒說出來而已。只要看一九九五年李登輝訪問康乃爾大學後，中共的強烈反彈就可認清，中共沒說的，並不代表就是默許的。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何理漢教授（Dr. Harry Harding）就說，江八點的內容，猶如「新瓶裝舊酒」說詞雖沒有多大的變化，但酒瓶是新的<sup>38</sup>。只看酒瓶是新的就驟下論斷，只怕會差之毫厘，謬以千里。而所謂談判對象的擴大更非首見，本節第一項所引述一九九〇年六月江澤民在全國統戰會議上就已提出，至於中共所謂的「平等協商」更非「國與國」或「政治實體間」的平等，而是台灣臣屬於中共下的「黨對黨」、或「團體對團體」、「機構對機構」的「平等協商」。因此，針對「江八點」，我行政院陸委會的諮詢委員會會議，就向政府提出若干決策建議，茲略述以下幾項<sup>39</sup>：

一、江八點的發表動機，旨在鞏固江的政治地位，並有意警告外國勢力不要干預台灣問題。

二、中共對台政策的本質並未改變，並非如外界有些評論所言已有善意，其基本立場、作法、原則都沒有改變。

三、社會輿論對江八點的看法，顯然有反應過度的現象；國內媒體過度炒熱此一話題，應適切反省思考，冷靜因應。

<sup>37</sup>見 孟蓉華，〈中共對台政策難脫「巢臼」〉，台北：中央日報，1995年2月6日，版2。

<sup>38</sup>見江靜玲，〈中國問題專家何理漢在黨指出：江八點在邊際上出現新彈性〉，台北：中國時報，1995年3月10日，版4。

<sup>39</sup>見台北：中國時報 1995年2月12日，版12。

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李登輝總統在「國統會」全體委員會議中發表談話，提出了「兩岸在分治的現實上追求中國統一等六項原則」（俗稱「李六條」）<sup>40</sup>，算是對「江八點」的正式回應。可以說，「江八點」仍然展現了中共不願自省，卻一意要台灣屈服的霸權心態現象，更是其「一手硬，一手軟」之「兩手策略」的應用，中共的兩手策略向來是「對政府硬，對人民軟」、「對政治硬，對經濟軟」、「話說的軟，要求強硬」、「明的開放，暗藏玄機」（蕭行易，2004：166）。稍有不慎，立即將墜入其統戰的陷阱中。

### 第三項 協商大門關閉後的對台政策

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四日海峽兩岸政府的白手套，海基與海協兩會在北京首次協商以來，海峽兩岸的民間各項交流，無论文教、經貿、旅遊……等都進展的十分熱絡，雖然兩岸之間仍有主權上的齟齬，但爲了兩岸交流的大局，海峽兩岸的穩定，及因應國際社會，特別是美國的期待上，兩岸政府都有一定程度的自制。也因此，兩岸之間仍維持著一定程度的信賴或期待，這也是兩會領導人得以在一九九三年「新加坡會談」的主要原因。然而中共對台政策的高綱領「一個中國原則」，台灣絲毫不能挑戰或逾越，中共企圖以此圈住台灣，並逐日壓縮台灣的對外活動空間，而終底於向中共俯首，以完成「祖國統一」的大業。

然而，就台灣的內在環境來看，台灣的定位有其政治現實的層面必須關照。亦即台灣亟需發展國際社會空間，來減弱島內日益昇高的台獨主張，及中共必須放棄對台用武的主張，以增進台灣海峽的和平氣氛。這也是李登輝總統在一九九一年五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承認北京當局爲一政治實體之後，屢次對兩岸關係發表重要聲明時，要求對岸不僅要承認我方爲政治實體，而且要建立在對等基礎上的關鍵所在（邵宗海，1997：266）。它的理由很清楚，第一、如果兩岸不能相互地以政治實體的地位，對等看待對方，就算台灣暫時將一個中國的原則，模糊其內涵，並加以認同。也很難讓兩岸政府同時見容於同一個國際組織之內，如果台灣不能突破外交困境的現狀，島內台獨主張的聲浪必然高漲，而台灣自主意識的被激發，將更不利於兩岸統一的大方向<sup>41</sup>。第二、中共如不承諾對台放棄武力，或兩岸不能簽署類似互不侵犯協定，海峽兩岸的情勢，就難有緩和的趨勢。中共不願片面承諾對台放棄用武，兩岸類似互不侵犯協定的簽署，又需由政府出面，中共既不承認台灣爲一政治實體，雙方又怎能進行政府間的「政治談判」？台灣人民得不到安全的承諾，就不會有安全感，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邱進益就曾直言，台灣人民沒有安全感，「統一之路很難走」（邵宗海，1997：267）。中共不去試著體會台灣社會的主流意見或台灣人民的多數想法與感受，這顯然跟中共革命政權的本質有關，革命政權靠搶桿子起家，它不像民主政權必須傾聽人民的聲

<sup>40</sup> 李六條的內容參見（大陸委員會，1996：5~7），本論文在第五章第二節將予詳論。

<sup>41</sup> 類似見解參考（馬起華，1992）。



音，政權源自於多數民眾的支持。

中共革命政權是一種支配型的政權，它實施的是一種「民主集中制」的制度，毛澤東宣稱，民主集中制是「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嚴家祺，1996：57）。統治者以支配者的形態指導民眾行使「民主」的制度，已深烙在中共當權者的腦袋與心中。他們認為「台灣問題純粹是中國內政問題」，只要台灣方面依照中共的規劃，「取消中華民國國號和國旗，台灣就可以成爲一個具有廣泛自治權的地方政府，就能夠通過法律來保障台灣仍然施行資本主義制度，甚至允許台灣做爲地方政府保留自己的軍事力量」（勞鴻起、耿文卿等，1992：45—57）。中共已經提供台灣足夠優渥的條件了，台灣如仍不能接受，顯然就是別有企圖。

總而言之，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也好、「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規劃也罷，從毛澤東、鄧小平到江澤民，三代領導人一成不變地都以中央政府自居，不承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事實存在的政治地位，只不過一味地要求台灣歸順北京天朝。台灣如默默地承受被壓迫的事實，而一再隱忍委曲求全，兩岸之間自然波平浪靜。然而，一旦台灣奮力掙脫桎梏，尋求起碼的自保及生存空間，中共及其支持者，就疾言厲色的譴責台灣挑起了兩岸間最敏感的神經，並氣急敗壞地威脅恫嚇，台海將從此波濤洶湧，不能平靜。

一九九五年李登輝總統走訪美國康乃爾大學，引發中共對李氏的全面攻擊，並關閉兩岸兩會協商的大門，更企圖藉由軍事演習的威嚇，影響台灣地區第一次總統民選的結果。然而李登輝仍然以將近百分之五十四的支持率獲得勝選，成爲中華民國首任民選的總統。李登輝總統的當選透露了台灣選民不滿於國際現狀，因此選擇了著重爭取國際地位的李登輝。但是，任何開拓國際空間的行爲，又將對江澤民的民族主義情節構成重大的挑戰（安德烈·平可夫，1998：8）。台灣與大陸在主權方面的競逐，若無一方退讓，衝突勢難避免。

一九九九年五月李登輝總統出版了「台灣的主張」一書，他將台灣定位爲「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並認爲它具有國家的主權性，也保持了主權獨立（李登輝，1999：240）。一九九九年七月，李總統在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更明言，兩岸關係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sup>42</sup>，兩岸關係幾乎全面破裂。事實上，李總統一九九六年當選之初，爲彌平訪美所造成的兩岸嫌隙，特選在就職演說時，提出「追求國家統一」的目標，並強調願意訪問大陸，從事和平之旅，並「直接與中共最高領導當局見面，直接交換意見」<sup>43</sup>。中共國台辦發言人除要求台灣當局回到一

<sup>42</sup> 「李總統登輝，特殊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政策證明文件」，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出版，1999年8月 頁2。本論文將在第五章第三節詳論。

<sup>43</sup> 「李總統登輝先生就職（第九任總統）典禮演說」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年報，頁74。

個中國原則外，並聲稱對李總統「聽其言，觀其行」以為回應<sup>44</sup>。稍後，江澤民也表示「兩岸可以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就雙方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sup>45</sup>。

一九九八年四月兩岸兩會在擱置了近三年的交往後，雙方代表再度在北京協商兩會領導人的會晤。一九九八年十月「辜江會晤」再度進行，兩會也在之後繼續就大陸海協會會長訪台報聘事宜進行磋商，但因一九九九年七月李登輝發布「特殊國與國關係」後，兩岸協商大門就此閉鎖。公元二〇〇〇年台灣舉行第十屆總統大選，一向主張台獨的民進黨所推出的候選人陳水扁勝出就任總統，大陸期待台灣回到「一個中國原則」的希望終告暫時落空，兩岸間的復談已是遙遙無期。

整體而言，中共的對台政策當然會影響到兩岸間的互動，也將牽動台灣的大陸政策。中共對台政策最大的盲點就是本位主義的思考邏輯，這也反應了中共政權的本質。在中共劃定的政治框架內，「和平統一」等於要中華民國無條件投降，「一國兩制」則是要中華民國及其中央政府永遠消失於地球的代名詞。在中共「一個中國原則」下的兩岸關係是「主從關係」，中共是故意在抹煞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因此，中共若繼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關係將永難突破」（蕭行易，2004：200—201）。

#### 第四節 中共對台制定公投法的態度

李登輝總統說出兩岸關係至少是一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後，兩岸關係已呈現出兩岸兩會接觸談判以來的一定程度質變。再加上台灣民主化的結果，台灣主體意識的上揚，主張台灣獨立的民主進步黨獲得執政權的機會逐漸轉濃。中共選在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台灣舉行第十屆總統大選前的二月二十一日，提前公佈「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與其說中共的用意旨在影響台灣大選的結果，不如將它理解為中共對台灣新領導階層的不確定性或不可預料性存有疑慮，連帶的對兩岸未來的發展有難以掌控的憂心，因此在台灣大選出爐前，搶先再度表明中共對兩岸關係與兩岸未來發展的意見與期待，無論大選結果如何，任何當選人都將不能漠視或輕忽中共的立場與態度。

<sup>44</sup> 見台北：中國時報，1996年6月23日，版1。

<sup>45</sup> 見台北：中國時報，1996年6月26日，版9。

白皮書中說，「中國政府以一個中國原則對待台灣對外交往活動。台灣當局極力在國際上推行所謂『務實外交』，擴大所謂『國際生存空間』其實質是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中國政府對台灣同外國進行民間性質的經濟、文化往來不持異議。並在一個中國前提下，採取許多靈活措施，為台灣同外國的經貿、文化往來提供方便。例如台灣可以『中國台北』的名義，繼續留在國際奧委會中」<sup>46</sup>。白皮書最後再次強調：「在海峽兩岸實現統一後，臺灣同胞更能與全國各族人民充分共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的尊嚴與榮譽」。白皮書中的論點充分顯示了中共對於台灣問題一貫主觀、強硬的立場。中共第三代領導人的觀念如是，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八日中共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於二〇〇三年新上任的中共第四任領導人胡錦濤對台的政策也依舊「江規胡隨」，可以說原則不變只是在策略上有所翻新而已(董立文, 2002b)。胡錦濤在對台工作上提出了「三個凡是」：「凡是有利於台灣人民的利益、凡是有利於祖國的統一、凡是有利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我們需要全力推動」(洪儒明, 2004: 204)。

胡錦濤將台灣人民利益擺在最前面的說詞，顯然經過設計，稍有不慎，即誤入陷阱，以為中共對台政策已有所調整。實則「三個凡是」是環環相扣的，台灣人民的利益固然要重視，但這種利益必需奠基於「有利於祖國的統一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上，才會獲得中共的認同。而「台灣分裂勢力企圖以所謂『制憲』、『修憲』、『解釋憲法』或『立法』等其他形式，實現在『中華民國』名義下把台灣從中國分割出去的圖謀」<sup>47</sup>當然不符合兩岸中國人的利益，因此，「中國政府與人民決不容忍、決不姑息，也決不會坐視」<sup>48</sup>。

民主進步黨的陳水扁總統執政後，始終無意回到中共所期待的「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北京對陳水扁總統就職後的政策反應即呈現了「期待」、「檢驗」、「不耐」、「迷惑」與「攤牌」五個階段(邵宗海, 2003: 165)。二〇〇三年起，陳水扁總統為贏得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主打的「公民投票」策略，更引起中共當局強烈質疑其分裂「祖國」的動機與企圖。

本節探討中共對台灣制定公民投票法的態度時，將從中共政權的本質與中共的民族主義思維探討中共對公投的定調。

### 第一項 中共政權的本質

中共雖於一九四九年建政，卻遲至一九五四年九月才在北京召開第一屆「全

<sup>46</sup> 「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由中國國台辦於 2000 年 2 月 21 日發表，見 <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ky/ccp200002.htm>。

<sup>47</sup> 見前註「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

<sup>48</sup> 同註 46。

國人民代表大會」，並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而到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頒佈的「八二年憲法」止，中共先後總共通過了四部憲法。然而，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全部歷史來看，中國大陸可以說是「有憲法而無憲政、有法律而無法治」（嚴家祺，1996：55）。就憲法的分類而言，中共的憲法幾乎類似李文斯坦（Karl Loewenstein）所謂的「語戲憲法」（Semantic Lenstitation）（李鴻禧，1995：356）。換言之，中共的憲法在國家的法規體系中，雖然居於最高的法位階，憲法的內容上也規範著人民的基本權利與國家的權力結構及其運作方式，憲法中更有類似於國家機關權力分立的形態，這些憲法規範似乎都貼近於現代西方民主國家的憲法形式。然而在憲法的理念及制度中，卻「增植了過多的價值意識的產物，使原來的民主政治底立憲主義思想、價值和制度，嚴重的變形變質而徒具形骸」（李鴻禧，1995：35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前所長嚴家祺就直指「中國共產黨在大陸建立的制度，是用憲法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裝飾起來的現代專制制度」（嚴家祺，1996：55）。

李鴻禧教授所謂的「價值意識」，說穿了就是中共的憲法內涵摻雜了過多的「意識型態」（ideology）。根據學者的說法，一套意識形態包括以下兩個部份。第一、核心的理論架構部分：其中包括世界觀、歷史觀以及一套未來藍圖、目標或遠景的勾劃；第二、外圍的運作部分：主要包括事實的描述、狀況的分析以及綱領、步驟的提供（Thompson, 1985：78~79）。換言之，所謂意識型態是指一套在某種歷史觀的主導下，所形成的有邏輯一致性的概念組合或符號系統，這一套概念組合或符號系統會將個人對於周遭環境和外在世界的認知、評估以及對於未來的憧憬，與一套具體的行動綱領和步驟聯繫起來，以便於去維繫或改變社會（Mullins, 1972：507~510）。然而，意識形態之所以能夠號召群眾，動員群眾，乃是因為意識形態是以政治團體為中介，才得以實現的。易言之，我們所說的意識形態是一種組織性的意識形態，脫離了組織來說意識形態是不可能的（Schurmann, 1986：18~19）。

中國共產黨及其意識形態的關係載明在一九八二年的憲法序言中，它明揭：「中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斯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許世楷，1995：316），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中，更硬性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許世楷，1995：318）。

中國共產黨透過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所交織的意識形態進行統治。意識形態既藉中國共產黨此一政治團體的中介運作，得以滲透組織或民眾，並奠定其唯我獨尊的思想地位；而意識形態另一方面也成為中共政權合理化其統治正當性的

工具。可以說，中共統治集團藉著馬列主義等單一的意識形態形塑社會一體的概念，以取得國家機器（尤其是鎮壓性機器）的成員與被統治者一致「同意」賦予統治階級行使統治權的正當性（泰爾朋，1994：110）。中共的憲法宣稱是階級性的，是由工人階級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之國家。然而，民主國家自社會契約論普遍被世人接受後，無不以國民為國家主權的擁有者。國民在國家的法秩序中所擁有的權利是一致的、平等的。如果想真正的民主，必然要尊重與包容多元價值。社會不是由單一階層或少數階級所組成，強調階級領導，不過是在製造特權，製造不平等而已，它與民主的內涵相去是不可以道里計的。更何況「民主」與「專制」的本質根本不能相容，人民民主專政之說，說穿了就是假人民民主之名而實施共產極權專政之實罷了。

中共統治下的社會，實現高度的權力一元化，社會組織高度集中，人民的一切言行活動都受到黨的嚴格控制，中共建制以來，內部雖經多次動亂，而仍能遂行政權運作，實有賴於緊密的社會控制。權力集中於少數人或一人，統治者主要則以控制所有社會資源來塑造其社會的同質性，就其社會結構的形式來說，它最大的特點就是「黨」是社會一切結構的核心與靈魂，各種形式的組織與結構，只是為了發揮黨所賦予的功能而存在。中共實行黨的一元化領導，黨指揮槍，黨支配一切，基本上仍是透過意識形態和組織功能，控制整個社會（金丁均，1990：158）。

無庸置疑，共產黨才是中共國家權力的真正核心，黨從中央到地方皆可見其影響力，在現存的政治社會結構中，處處存在著黨政不分，以黨代政的現象。雖然中共一再強調，國家的一切權利屬於人民；憲法也明文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但事實上，國家的一切權力係屬共產黨及其領導階層。在共產黨「以黨領政」的政治模式下，全國人大實際上已淪為黨的橡皮圖章之工具性作用，其機能萎縮，形同虛設；而國務院則成為黨中央的執行機構，一切唯「黨」的命令是從，形成「黨委決定，行政執行」的人治現象（文忠國，1992：144~145）。

當然，在黨的利益高於一切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或者說在黨的利益就是國家與人民利益之所在的前提下，一般人民是不能去挑戰黨的權威的。擁有黨的權力者既能掌握黨機器，也就能掌握國家機器。而中共權力擁有的競逐也和一般共產國家的通則一樣，是以意識形態或理論性陳述的「正確性」來確認其領導者之合法性的。自中共建立政權以來，意識形態的衝突，每每成為權力鬥爭的第一個訊號。派系鬥爭的雙方，從未表示其目的乃在攫取政治權力，他們總是以對馬列主義的不同解釋，來掩飾其真正企圖。在絕大多數情勢下，意識形態的變動，往往反應出權力均衡的變化（鄭竹園，1992b：73）。

因此，探討中共政權的本質，以下幾點不能忽視（陳璋津，1995：74~75）：

第一、權利被看成是封閉的和縫合的，權力一經產生好像就變成「自有永有的」，不必經營就永遠在那裡存在著，而且是完整的，不會折損，也沒有外在的競爭對象，權力的鬥爭只是永遠存在於權力的封閉領域內部。

第二、由於權利被看成是封閉的和縫合的，所以幾乎看不到權力核心與權力以外的領域中間存在的矛盾。

第三、就中共政權的本質來看，權力就是赤裸裸的恐怖、武力的鎮壓，除此之外沒有別的。

就上述第一點來說，中國八二年憲法序言所謂「中國各民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的說法，宣示了中國僅能存有共產黨所信仰的那套意識形態，多元意識或多元價值的存在是會影響到「中國共產黨繼續領導」的正當性的，因此，凡是對中共意識型態有所抵觸的人、事、物，都將被徹底排除<sup>49</sup>，以確保中國共產黨在中國「自有永有的」領導權。再就第二點來看，權力核心與權力以外領域間的矛盾並非不存在，只是在中共對新聞的封鎖及對言論自由的箝制下，矛盾只能在社會的底層斷續間流動，而不能蔚為風潮或公開曝光浮上檯面，即使浮上檯面，也是在中共授意下被傳播媒介集體醜化或打擊、批判的對象。就最後一點而言，一旦追求民主自由的言論或行動，可能違害到中共政權的基礎時，必要的流血與武力鎮壓就不能手軟，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中共政權的本質如此，所有可能影響政府人事、政策選擇的一切行動，包括投票權、任職權、請願與申訴權，甚至西方民主社會所確信人民應具有的基本人權，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權等，事實上卻受到相當程度的抹煞或壓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黎安友（Andrew J. Nathan）教授的研究就指出，在中共一九八二年憲法中，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與投票、被選舉、對國家機構的監督權等都是付之闕如的。儘管有些權力在憲法上也有明文規定，但政治權力在中國卻一致被認為是國家賜予公民的，這些權利的賜予是要讓公民為國家的需要貢獻能力（黎安友，1994：157~159）。黎安友教授進一步比較中國與美國憲法對人權認知的差異時指出（黎安友，1994：162~164）：

第一、中國的憲法並不承認權利來自於人的本身，而認為是來自於國家公民的身分。因此，權利只有被集體稱為「人民」的進步階級的成員，才能享有。但美國的憲法卻認為權利並不是國家賜予，而是在個人尊嚴和本性中，生而俱來的。

---

<sup>49</sup> 中共對不同意識形態的人、事、物的迫害，可參閱（刑國強，1981）。

第二、中國憲法的起草者相信權利既是國家賜予的，國家當然可以隨心所欲的增加或撤銷權利；在美國由於權利被視為因發現而來，並不是由國家制定賜予，因此要改變權利的內容，就必須緣於維護人的尊嚴。在了解上有變化時才會發生，而不是為了適應國家的需要或目的。權利一旦被承認，它們就不太可能被撤銷。

第三、在中國的憲法中，卻有些屬於計劃中的權利，即當成可以達到的目標，它暗示的事實就是所列的權利，實際上是不能享受得到的。但在美國憲法中，權利是被索取而且要現在實現的，它們並不是未來的目標，並不得因條件不成熟而被法律所抑制。

第四、中國的憲法或明或暗的賦予政府用立法行動限制權利的權柄。這些權利所提供的保障就是：除了法律之外，它們不受限制，但它們也不能構成對法律的限制；而在美國是權利限制立法，而不是立法限制權利。權利的行使僅受他人的權利與公共利益的約制，公共輿論和監視集團使限制權利的法律，必須被證明是明顯地為迫切的公共利益服務，這種法律才能生效。但中國卻沒有自由的公共輿論與監視集團。

第五、中國的憲法裡，缺乏一個有效的程序，能對法律行使違憲審查權。立法的機構被視為有立法的全權，可以不受其他政府機構的制衡；但在美國有一個立法與行政之外的獨立機構——司法機構，被授權用憲法的標準來驗證法律，從而實踐憲法超越其他法律的原則。

第六、中國的憲法固然承認人民主權的原則，但卻沒有為人民有效地行使主權提供辦法。公民無法行使直接民權，即使是間接民權，也是只能由限定的選民行使。公民對國家政策的影響既緩和又阻力重重，在實踐中便微不足道；在美國的制度中，公民可以透過有效的機制影響國家的人事與政策選擇，使公民權的行使更能擴大對政府的監督與要求。

上述的檢視或許有人會指摘全係以美國的標準檢驗中國憲法，它可能忽略了兩國在社會、文化、經濟或民族上的根本差異，而造成對中國的不公平，或可能變成「粗暴地干涉中國的內政」。然而自由、平等、民主與人權已是普世不易的價值。現代意義的憲法除了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外，政府機構間是否有分權（或稱權力分立）與權力機構間能相互制衡的機制，也是是否能保障人權的重要指標。這是不分畛域、種族、文化與社會結構的。以中國的全國人大常委會而言，它是全國人大閉會時，行使國家權力的最高常設機關，是由全國人大從自己的代表中選舉產生，姑不論其選舉方式的公平性，就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職權來

看，它至少擁有立法權、憲法及法律解釋權、監督質詢權、重要政策決定權及人事權（李英明，2002：30~32）。法律的制定與解釋都集中於同一機構，球員兼裁判，其不合理處不辯自明。中共無法成爲現代化民主國家，實導源於其對單一意識形態的信仰，和有一個可以永遠執政，「不會犯錯」，無需承擔政治責任的政黨與政府，以及人權與公民權利的被漠視或遭踐踏。

就人民處於國家的地位而言，既缺乏消極的自由權或積極的受益權，更遑論主動的參政權，有的只是被動的遵守國家規範的義務。公民權利既不張，「民主怎樣才能來到中國」？舊的專制政權被推倒，不等於民主制度已經建立，「可容轉變的政治架構」顯然才是民主成長的重要條件（嚴家祺，1996：212~214）。「望不見北極星，找不到太陽，毛主席不揮手，我怎知方向」<sup>50</sup>的政治現象，仍是一黨專政的專制主義大廈屹立不搖的基礎。中共的憲法、中國的文化本就缺乏現代民主體制與民權主義的因子，台灣的民主化，會帶給極權的共產政權何種衝擊，實不可逆料，中共怎能不謹慎？

## 第二項 民族主義的思考

中共對於台灣問題的立場，除了法理上的認定外，絕大多數都是從民族主義的角度來論述。法理上的認定大抵是以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日本投降後的現狀來理解，這一部份如果不強調「中國」的實質意涵，僅以模糊的方式闡釋在法理上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此一概念應是中共與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的中華民國政府所擁有的共識。但中共對台灣的招降，卻多以民族主義的角度向臺灣當局或臺灣同胞「曉以大義」。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周恩來總理在中共第二屆政協第二次會議上就指出，「台灣是中國的神聖領土，台灣同胞是中國人民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中國人民和中國共產黨是一貫主張全民族團結、一致對外的」（郭立民，1992a：137~139）。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其中也提到「台灣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民族是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的，……台灣同祖國的分離，是人爲的，不論是生活在台灣的還是生活在大陸上的，都對中華民族的生存、發展和繁榮負有不容推諉的責任。統一祖國這樣一個關係全民族前途的重大任務，……誰也不能迴避，誰也不應迴避。如果我們還不儘快結束目前這種分裂局面，早日實現祖國的統一，我們何以告慰於列祖列宗？……同屬黃帝子孫，誰願成爲民族的千古罪人」（郭立民，1992a：328~329）？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共「人大副委員長」廖承志在紀念台灣省「二二八」三十二週年座談會上也點出了「台灣同胞與祖國大陸同胞都是黃帝的子孫，都是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兒女」，因此，台灣回歸祖國不但是「人心所向，大勢所

<sup>50</sup> 這是一首題爲「方向」的搖滾樂中的歌詞，參見（嚴家祺，1996：211）。



趨」，更是「我們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郭立民，1992a：341~344)。顯然，中共是以民族情感、民族大義、民族利益等民族主義的框架，在論述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臍帶關係或血緣關係，基於這種血濃於水的民族主義思想，再反應台灣現有多數人民或其祖先，都是先後從中國大陸移民而來的事實，中共即藉此向台灣、向世界各國宣示兩岸之間同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邏輯基礎。

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之理論或概念的發展，可以說不過才二百年左右的歷史，在十九世紀它曾是精英革命的代名詞，中產階級興起後，它又成爲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同義語。二十世紀的民族主義則展現在不同和對立的意識形態中，它和民主主義 (democracy)、法西斯主義 (fascism)、共產主義 (communism) 分別結合。而在當代，民族主義更呈現爲尋求一種意識形態或政治社會運動的過程 (姜新立，1994：35)。在阿拉伯世界，民族定義凝聚了回教民族的團結意識；在非洲，民族主義不但是若干被壓迫與被殖民國家掙脫束縛，獨立自主的原動力，也是種族人權運動 (如在南非) 的強心劑；二十世紀的末期，更有許多蘇聯或東歐國家因民族主義的蘊釀而產生共產帝國主義的崩頹及政治分離獨立運動的風起雲湧。民族主義爲何有如此的魅力，它究竟是什麼？

孔恩 (Hans Kohn) 認爲民族主義是一種心靈狀態，這種心靈狀態滲透在一個族群的絕大部分成員中，也希望能滲透到其餘的成員中。它承認民族國家是政治組織裡的理想形式，而民族性是所有文化創造與經濟厚生的根源，可以讓人民對民族與國家忠誠 (Kohn, 1968：67)。陶琪 (K. W. Deutch) 也認爲民族主義是一種心靈狀態，但在社會溝通中，它給予民族一定的訊息、記憶與想像，並給予安排優先順序，它在決策過程中佔有重要的份量 (Deutch, 1967：208)。倫伯格 (E. Lemberg) 則指出，民族主義是一個觀念、價值和規範系統，也是一個世界和社會圖像，它使得一個較大的社會團體知覺到自己的歸屬，並將這種歸屬投入一種特殊的價值 (Lemberg, 1964：16)。所謂「特殊的價值」，有學者就直指那是一種意識形態，艾爾特 (P. Alter) 就說，民族主義是一種意識型態，也是一種政治運動，它是民族與具有主權的民族國家所形成決定性內在價值的基礎，而且控制或動員一群人或一大部分人的政治意志 (Alter, 1990：8)。民族主義如果就前述各家學者的論述來觀察，它確實可以視爲一種心靈狀態的內化過程與建立，它可以形成集體的意識形態，從正向的角度來說，它能凝聚族群或區域 (國家) 成員的共同態度，這種共同態度的自然形成，可以成爲內部向上提升的動力。但就負面的角度來說，它可以成爲特殊政治目的的工具，更能成爲國際社會成員之間緊張的根源。

進一步說，民族主義在理論上它具有以下的內涵 (姜新立，1994：40~41)：第一、民族主義是一種權力取向概念 (as a power-oriented concept)。這個概念可以由討論現代民族國家的興起來理解，民族國家的建造者每藉民族主義爲號召，

以革命武力來求取政治權力的實現。凱末爾（Ataturk Kemal）的土耳其、希特勒的德國、莫索里尼的義大利、史達林的俄國，都是國家權力與強烈民族主義相互交集的例子（Gyorgy and Blackwood, 1967：174）。第二、民族主義是一個區域性概念（as a regional concept）。區域性概念目前已衝擊著傳統民族國家的概念，亦即區域取向的民族主義不再被當成一國民族主義看待，原因是世界在科技昌明、交通發達下縮小，民族主義已經跨越傳統國家藩籬的單一主權觀，而必須面對更為寬廣的水平視野。一如中東地區的政治，要從泛阿拉伯觀念（a pan-Arab idea）或伊斯蘭統一體（the Islamic unity）來理解。第三、民族主義是一種革命教義（as a revolutionary doctrine），它所引申出來的民族自決或民族解放運動，在概念上連繫著自由與革命的問題，因此，在二十世紀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全世界即進入了民族自決的革命鬥爭時代。民族自決是民族意識的具體化，它與民主、自由理念結合後，就成爲一種政治革命動力的符號，並且成爲吸引第三世界的高度抽象之政治教義。

這樣說來，一個國家對於民族主義的強調，可以有不同的結果與風貌，因爲它既可能有助於各民族自治權的實現，也可能耗費國際社會的政治與經濟資源，甚至提供大國干涉地區性事務的藉口。雖然全世界區域組織、國際組織、多邊合作等跨國性組織的發展非常蓬勃，但是民族國家仍是目前國際社會中最重要和最根本的行爲主體（唐永勝，1996：77）。因爲跨國組織再蓬勃，也無法完全抹殺各民族的文化特性，而民族國家的型態既然仍是具體存在，那如何避免民族主義走上極端，即竭力反對假民族主義之名，對外進行武力擴張，對內以「同化」或「融合」爲名，滅絕少數民族文化身份的作法（張曉剛，1996：61），是必需深思的問題。

中國自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起，即遭逢近百年的民族挫敗，過去漢、唐時期的輝煌紀錄，只能藉由歷史的記憶自我撫慰一再受創的心靈傷痕。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澤東高喊「中國人民站起來了」，即是對世界各國一種民族主義式的宣告（林孟和，1999：2）。中共奉行馬列共產主義，馬克斯認爲民族問題產生的根源在於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制，因此要解決民族問題，就必須消滅私有制度（彭英明編，1988：25）。可以看出，民族主義在此不過是中共操弄奪權的政治工具。中國長期的受壓迫與受屈辱，再加上連年內戰、抗戰所造成的民生凋蔽，使得民心在煽惑下思變，而給予中共有可乘之機，毛澤東說：「中國是被侵略的國家，因此，中國共產黨人必須將愛國主義和國防主義結合起來。……愛國主義就是國際主義在民族解放戰爭中的實施」（毛澤東，1991：520~521），由此可知，中共對於民族主義的善用與操作。周恩來就曾說，「我們從民族團結的願望出發，……就是我們各民族要建設社會主義的現代化國家。建設這樣的祖國，就是我們各族人民團結的共同基礎」（周恩來，1984b：363~383）。可見，中共所操作的民族主義有其真正的政治目的，那就是爲政治服務，爲「建設社會主義祖國服務」。

中共藉著中國人民民族自尊心長期被壓抑的情緒，透過一元化的政治領導與有計劃的各類型教育灌輸（無論是學校正規教育或媒體的社會教育），再將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結合運作，形成中國社會只能通過馬列共產主義的視野，依照中共安排好的渠道理解世界、理解外界，終而形塑了人民、共黨與國家三位一體的價值觀。一九八〇年鄧小平即指出，「必須發揚愛國主義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否則我們就不可能建設社會主義，就會被種種資本主義勢力所侵蝕腐化」（鄧小平，1983：328）。江澤民也說：「在現階段，愛國主義主要表現為獻身於建設和保衛社會主義現代化事業，獻身於促進祖國統一的事業」<sup>51</sup>。

一九八一年中共召開第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鄧小平將原來的「新時期統一戰線」定名為「愛國統一戰線」（楊清海，1991：162~165）。「愛國統一戰線」對於台灣、香港、澳門地區的主要訴求就是帶有民族意識的愛國主義。在葉劍英所發表的「關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裡就明言，「我們希望廣大的台灣同胞，發揚愛國主義精神，積極促進全民族大團結早日實現，共享民族榮譽」（楊清海，1991：169），鄧小平也說，「大陸同胞、台灣、香港、澳門的同胞，還有海外華僑大家都是中華民族子孫。我們要共同奮鬥，實現祖國統一和民族振興」（鄧小平：1983：362）。江八點中也明揭：「所有中國人團結起來，高舉愛國主義旗幟、堅持統一，反對分裂」（吳安家：1996：314~319）。

中共以民族主義的觀點，思考兩岸關係與台灣的走向。很明顯的，其政治意圖是模糊兩岸爭議的焦點，即中共所實施的共產制度，才是兩岸不能統一的關鍵。換言之，兩岸問題的癥結在於中共大陸的政治制度。中共卻以其優勢的國際發言地位，對內，對外誣指台灣當局不與中共在主權上妥協為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因此，任何與「一個中國原則」或「兩岸統一」的路線有所背離的作法，在中共民族主義的價值觀下，都是為全中國人民所不容許的。

### 第三項 公投是台獨的前奏

無論從中共政權的本質觀察或就民族主義的角度思考，台灣制定公民投票法或實施公民投票都是中共所不樂見的。台灣越民主，越能襯托出中共政權的專制，兩岸政治制度差距越大，也就越不利於兩岸的統合。公民投票制度的制定與實施，非但能對比兩岸的民主與專制，也可能成為台獨分離主義者製造分裂中國的工具。面對二〇〇三年以來，台灣領導當局一連串公投、制憲的選舉語言，中共必須表明立場，以免台灣當局弄假成真。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台辦發言人李唯一在例行的記者會中就宣稱：「對於有人在台灣地區試圖推動所謂的公民

<sup>51</sup> 江澤民，〈愛國主義和我國知識分子的使用〉，見北京：人民日報 1990 年 5 月 4 日，版 1、3。

投票，我們的態度是一貫的、明確的，我們堅決反對在台灣地區推動所謂公民投票，台灣當局縱容和支持少數台獨份子，通過所謂公民投票進行分裂活動，破壞台海和平，製造兩岸關係緊張，這是違背包括廣大台灣同胞在內的整個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的」<sup>52</sup>。

李維一的說法很難不讓人從中共政權反民主的本質，而利用民族主義的情緒包裝，來批判台灣的公民投票制度作思考。這裡要指出的是，台灣即便舉行統獨公投，以台灣的軍事力量也不足以「破壞台海和平，製造兩岸關係緊張」。「破壞台海和平」與「製造兩岸關係緊張」的始作俑者，當然是中共。中共本身如果能夠民主化、自由化，能夠像民主的加拿大政府理性的看待魁北克省的統獨公投，和平如何破壞，兩岸關係又怎會緊張？中共不能尊重民主機制，欲藉武力迫使台灣就範，才是「破壞和平」與「製造緊張」的元兇。然而台灣當局明知中共的蠻橫與非理性，卻蓄意以公投制憲為訴求，藉中共非理性的回應，營造台灣地區民眾的反共情緒，以集結台灣民族主義的熱情而獲得大選利益，這種以個人利害為己任，置國家興亡於度外的作法，非但不道德，恐怕也不見容於社會清議。

同年七月十七日國台辦副主任王在希也藉出席雲南麗江的「兩岸關係論壇」表示：「大陸一向尊重台灣民眾要求當家做主的願望及追求民主自由的權利。臺灣當局藉公投議題挑戰一個中國原則，是有意利用它來做文章。對此大陸方面的反對態度是一貫的、明確的」<sup>53</sup>。王在希的說法，說明中共已瞭解，反對台灣當局制定公投法，將被與反民主劃上等號，台灣地區實施自由民主制度多年，這是普世價值。全世界民主國家中實施公民投票制度以匯集國民意志的國家不可謂少，如歐盟國家幾乎都經國內公投批准馬斯垂克條約後而加入，反對台灣實施公投制度，不但不能贏得台灣民心，恐怕也很難說服民主世界。因此，王在希將台灣制定公投法的目的與「台獨」即挑戰中共「一個中國原則」劃上等號。亦即推動「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就是「挑釁」中國，危害包括台灣人民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利益，中共絕不坐視。

九月二十日陳水扁總統以民進黨主席身分，在民進黨十七周年黨慶活動上宣稱，二〇〇六年時，民進黨「將與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共同催生新憲法」。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包潤石於華盛頓時間九月二十九日除逐字唸出陳總統「五二〇就職演說」中的「四不」承諾外，也發出警語：「我們必須把政治上的後果，留給台灣人民（判斷）」<sup>54</sup>。包潤石的作法當然是一種預防外交的策略，先由美國表態，以避免中共有過激的反應。除非美國當局默許台灣如此表態，而再與台灣當

<sup>52</sup> 見《大陸情勢雙週報》第 1418 期，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編印，2003 年 8 月 13 日，頁 19。

<sup>53</sup> 同前註。

<sup>54</sup> 見《大陸情勢雙週報》第 1422 期，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編印，2003 年 10 月 15 日，頁 20~21。

局配合唱雙簧，搞兩手策略，否則台灣當局實不宜一再在兩岸議題上測試對岸的底限。對此，中國總理溫家寶只在九月二十日的記者會上制式的表示，中共「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堅持反對台獨等分裂勢力的任何分裂活動」<sup>55</sup>，避免在大選前給特定的台灣人士「助選」。但中國人民大學教授黃嘉樹則藉新華社的報導指出，「制定新憲法是台獨勢力歷來的主張，陳水扁現在揚言要催生新憲法，顯然是要推翻台灣現行的具有中國內涵的法理架構，建立適合於台獨的法理基礎，……催生新憲法實質上是急進台獨的重大標誌性步驟，是要從言論台獨推進至法理台獨」<sup>56</sup>。如果這種觀點是大陸官方的觀點，可以說的確一針見血。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鑑於台灣當局的立法院即將通過公民投票法，國台辦負責人指出：「最近一個時期，陳水扁當局假藉民意，糾合各種『台獨』分裂勢力，大肆進行『台獨』分裂活動。他們在『公投立法』過程中，企圖塞進有利於進行『台獨』分裂的條文，為其今後實施『台獨公投』製造『法律依據』，圖謀通過公投、『制憲』並建立所謂『台灣國』，實現其『台獨』主張」。又說「台灣同胞是我們的骨肉兄弟，我們尊重台灣同胞當家作主的願望。同時，我們堅決反對陳水扁當局通過『公投立法』和『台獨公投』進行分裂活動。陳水扁當局的冒險行徑，完全違背了台灣同胞的根本利益，正在一步步地把台灣同胞拖向危險的深淵」<sup>57</sup>。十一月十八日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也發表談話聲言：「我們充分理解並尊重台灣同胞要求當家作主、追求民主的權利，因為台灣同胞發展民主政治的願望與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是不矛盾的。但是假藉民主的名義、利用公投的形式達到『台獨』的目的，實際上是要把台灣從中國永遠分割出去，根本不是民主不民主的問題」<sup>58</sup>。十一月二十三日美國華盛頓郵報刊登對中國總理溫家寶的專訪，溫家寶宣稱，中國願意為統一問題「付出任何代價」<sup>59</sup>。

從中共政權的本質來看，中共不希望台灣深化民主是可以理解的，儘管中共相關人員多像汪道涵所說，理解與尊重「台灣同胞發展民主政治的願望」，也認為這種願望「與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是不矛盾的」。確實如此，發展民主政治與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不但不矛盾而且是有利的，但這種發展必然會影響到中共政權一黨專政的法理基礎。中共當局如果真的認為民主政治的發展與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並不矛盾，那中國大陸為何不加速政治民主化的腳步？需知一九四九年蔣中正總統率領二百餘萬軍民東渡來台，將台灣建設成反共的堡壘及中國民主的燈塔，本質上並非要搞「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而是深刻的理解到共產制度反人性、非理性、不民主的事實，而希望為中國留下一絲民主的希望。中國大陸

<sup>55</sup> 同前註，頁 22。

<sup>56</sup> 同註 54，頁 22。

<sup>57</sup> 見《大陸情勢雙週報》第 1425 期，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編印，2003 年 11 月 26 日，頁 17。

<sup>58</sup> 同前註，頁 17~18。

<sup>59</sup> 同註 57，頁 18。

經過四個（工業、農業、國防、科技）現代化的努力後，是否應該嚴肅的考慮實施政治民主化以還政於民？任何「時機尚未成熟」的說辭，都是推拖，都是藉口，也就是中共極權本質的呈現，中國唯有徹底的民主化，才能降低台灣內部的分離意識主張，也才符合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有志於兩岸最終走向統一的中國人，應該齊心一致的壓迫中共的政治改革，因為民主不到中國，就不可能實踐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因為那只不過是維護中國共產黨的少數集體利益而已。中國大陸的「學者」不為廣大的中國人民向中共政權爭取民主，卻配合中共當局的演出，恫嚇武力威脅台灣，根本就是欺善怕惡的民主侏儒，藉著中共的槍桿子對台灣狐假虎威，這種結果，只會將台灣民心愈推愈遠而已。

中共無法在民主政治的原則上，反對台灣的公投制度，只有透過民族主義的訴求，將公民投票制度定位於為「台獨」的法理基礎鋪路。台獨會分裂中國，就民族情感上確可打動兩岸的中國人，有了廣大中國人民（包括台海兩岸）的支持，反對台灣的公投即等於反對台獨分裂行為，就會取得「合理性」，這是中共的邏輯。然而，台灣領導當局根本不理會中共的威嚇，執意以公投「制憲」、「正名」為訴求，其實並非有此決心與中共一戰，以取得政治上的實際獨立，而是認清在美國的羽翼下，中共不能對台動武，此時強掙虎鬚，激怒中共，使中共作出非理性的反應，才能在大選中獲利。公民投票是民主國家的常態，反公投必然會被貼上反民主的標籤，反綠軍的泛藍陣營應該理性，泛綠的「制憲」或「統獨」公投，在兩岸關係的制約下根本不可能成局。既如此，又何必隨著魔笛起舞，自陷困境。